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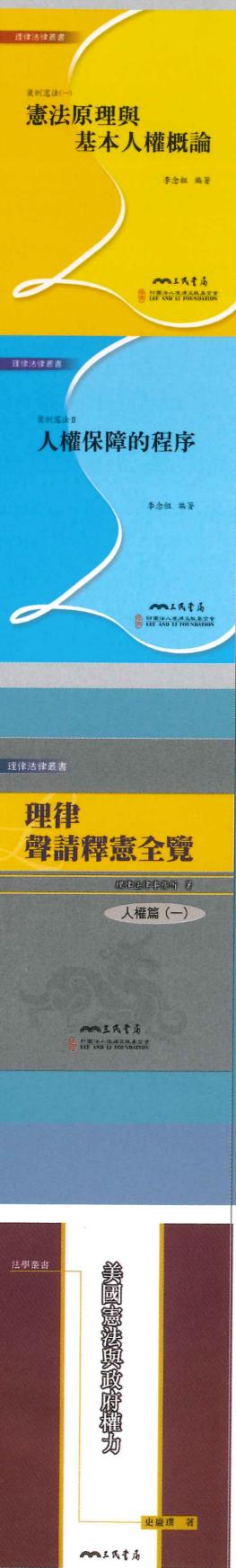
人權會訊



74期

中國人權協會
CAHR

三民出版法律叢書 給您人權保障的有力指引！



■案例憲法I——憲法原理與基本人權概論

定價500元

■案例憲法II——人權保障的程序

定價890元

李念祖／編著

與其他法律學門相比，憲法學更殷切地需要尋找落實人權保障抽象規範的有效方法；憲法解釋，則是驗證憲法實用價值的最佳紀錄與佐證。一個一個詮釋憲法精義的案件，累積集合起來的憲法圖像，就是真正具有生命力的憲法。

本系列透過憲法案例，拼集出司法殿堂中由真人真事交織而成的憲法圖像，對於憲法的生命力從事有系統的巡禮，也檢驗出「人」對憲法的需要，以及憲法對「人」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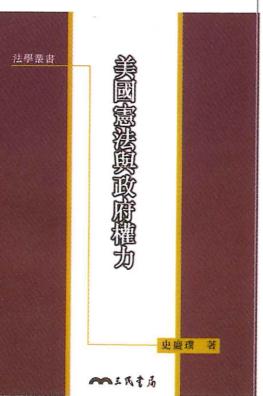
■理律聲請釋憲全覽——人權篇(一)

定價420元

理律法律事務所／著

在每一號憲法解釋的背後，都有著活生生的「人」，在訴求或主張他們對人性尊嚴的根本需要，以及對其個人權利能夠真正受到公權力尊重的深切期待。

坊間雖不乏可供查閱大法官解釋內容的管道，但對於有心關注解釋案件起因、過程及後續發展的人來說，仍有難窺全豹之憾；本書將理律法律事務所過去承辦人權案件的相關資料加以整理、彙編，並提供簡要的評述，希望能更完整地呈現這些人權解釋背後的「人」的面貌。



■美國憲法與政府權力

定價390元

史慶璞／著

美國憲法蘊涵基於自然正義而形成之各種憲政理念及權利基礎，政府本於憲法之指導與監督，對於人民行使有限之統治權利，並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確保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上之權益。

本書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歷年來對於政府權力與基本權利具有代表性之意見為基礎，綜合評析美國憲法所關懷之人性尊嚴與社會主流價值，並藉由相關案例之研究，深入探討政府權力與人民權利之張力與分際。

編者的話

十二月十日是世界人權日，本會每年均在此一重要的日子針對台灣地區的人權現況提出調查報告。這是國內人權組織唯一全面性的調查，可供政府、學者以及民意代表、社會大眾參考，亦成為美國國務院瞭解台灣人權現況的重要參考資料。本期刊出「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系列」各項指標調查主持人的摘要說明。感謝所有參與的主持人與支持的政府機關以及參與評估的人士。

許理事長在百忙之中撰述「明眼人的工作權豈容剝奪」係從憲法得保障人民「工作權」的觀點，希望行政及立法部門用心照顧百姓的福祉。本會理事朱鳳芝立法委員的「行使大法官審查權對歷史負責」乙文，對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朝野引起爭議的大法官同意權審查，提出「從大法官提名、確認乃至任命的每一過程，都應該能禁得起立法院嚴格的審查及社會大眾的認可」的寶貴建議。蘇常務理事友辰，以其實際參與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的經過，語重心長道出「衷心希望朝野黨服膺人權普世價值，能夠放棄黨同伐異之心態，排除萬難順利完成三讀立法」的話語令人可敬。本會吳理事惠林「中國的人權有待提昇」文中，特別強調標榜「人權立國」的台灣，正是凸顯與對岸戕害人權斑斑血跡的絕佳對比，希望真相公諸於世，喚醒人間的公理正義。本會張秘書長學海「人權思想與人權發展」係然有關人權的理論及發展深入淺出敘述，使讀者可以在短時間內獲得完整的概念。另外人物專訪部分，讓讀者可以瞭解師大政治研究所前所長黃人傑教授恢宏的人文襟懷，不只是人道倡導者，更是人道的實踐者。本期刊出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志工在海外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工作的經驗及觀察所得，希望能喚起國內更多青年朋友從事海外志工的工作，也讓長期捐助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各界善心人士瞭解海外工作情形。

最後，祝福大家猴年行大運，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人權會訊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系列

4 2003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總說明許文彬理事長

6 系列之一 文教黃政傑教授

8 系列之二 身心障礙者劉淑瓊教授

10 系列之三 兒童馮燕教授

11 系列之四 婦女王麗容教授

13 系列之五 環境於幼華教授

15 系列之六 老人王雲東教授

17 系列之七 司法張學海秘書長

觀點

19 明眼人的工作權豈容剝奪許文彬理事長

20 行使大法官審查權對歷史負責朱鳳芝委員

21 國家人權機構建制的挫敗與展望蘇友辰常務理事

22 中國人權亟待提升吳惠林理事

24 人權思想與人權發展張學海秘書長

74期 1979年7月 創刊
2004年1月 出刊

專訪

34 專訪『雙崎人文學園』創辦人黃人傑教授 張學海秘書長

藝文

35 天堂赤子心 世間喜樂『生』程明仁

海外志工實習心得

36 一年海外志工生活感想賴樹盛

38 回家周珮綸

39 人道援助的幕後：一水之隔兩樣情實習志工 丁文卿

活動

42 九十二年度人權中小學初階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其他

47 大事紀要

49 協會出版品

51 會員招募

53 200百元幫助他上學-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55 劃撥單-支持人權業務

封面裡廣告—三民書局

封底裡廣告—女書店

發行人：許文彬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樓之3
電話：(02) 2393-3676
傳真：(02) 2395-7399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cahr@ms2.seed.net

理事長：許文彬
副理事長：楊泰順
秘書長：張學海
常務理事：高育仁、蘇友辰、孫震、王應傑
李永然
理事：李慶安、林信和、姚立明、查重傳
馬國光、葉金鳳、葛雨琴、鄭貞銘
白秀雄、吳惠林、呂亞力、薛承泰
欒敬、王麗容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朱鳳芝、李鍾桂、龐建國、楊大器
劉樹錚、馬愛珍

編輯委員會委員：
許文彬、楊泰順、張學海、高育仁
蘇友辰、孫震、王應傑、李永然
李慶安、林信和、姚立明、查重傳
馬國光、葉金鳳、葛雨琴、鄭貞銘
白秀雄、吳惠林、呂亞力、薛承泰
欒敬、王麗容、王紹堉、朱鳳芝
李鍾桂、龐建國、楊大器、劉樹錚
馬愛珍

總編輯：張學海
主編：胡文君
會計：簡素蘭
美編印刷：蘋果圓視覺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02)2571-8271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全年出版四期，每期訂
價120元，訂閱全年400元，請向
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89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2003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總說明

—優劣互見、瑕不掩瑜的人權景況—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許文彬



為迎接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的到來，中國人權協會於十二月二日發表二〇〇三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包括「文教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等七大類別，這是本會自一九九一年以來進行此項調查的第十三個年頭。

以往的這一年，本會除了觀察國內人權情況，承辦人權中小學種子教師研習，關懷原住民兒童教育，對於重大人權事件寄予關切之外，也曾透過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關懷泰緬邊區甲良族兒童生活，給予教育方面的協助。組團經由非正式外交管道，到泰國曼谷監獄探視在監服刑的台灣人，為其爭取人道待遇。在兩岸方面，與北京「中國人權研究會」進行資訊交流，接待山東省法學會組團來訪，就有議題舉行座談。

今年度的台灣人權指標顯示，有「優劣互見」的情形，總體而言，則可謂「瑕不掩瑜」。茲擇其

要者有以下幾點：

- 一、「婦女人權」指標創下歷年來的新高。關於婦女的「受教權」、「人身自由權」、「健康權」、「政治與社會參與權」，都超過了基本的滿意得分。而「婚姻與家庭權」、「工作權」雖滿意度較低，唯較去年仍有進步。
- 二、「兒童人權」整體較去年也有進步。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今年新修正通過，兒童的「社會權」漸趨落實，例如：發育遲緩兒童獲得適當就醫、就學、就養及其他相關福利服務，有了長足的進步。顯示社會對於弱勢兒童的需求確已有所回應。然而，新聞媒體、電視節目忽略兒童閱聽權益與隱私權保障，受到各方面的不滿，值得媒體工作者惕勵。參以中國大陸實施「未成年人保護法」十一年以來，今年七月進行了執法檢查，顯示未成年人的受教育狀況明顯改善，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取得成效。足見兩岸在「兒童人權」方面有可互相觀摩切磋之處。

三、「身心障礙者人權」達到平均標準的比率，較去年提高。在「司法權」、「醫療權」與「社會參與權」方面受到相當肯定。刑事訴訟法修訂後，對於身心障礙國民在涉案或出庭作證時，能夠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之特別需要，得到必要的協助以維護其權益。這項新法制，對於提升身心障礙者人權，確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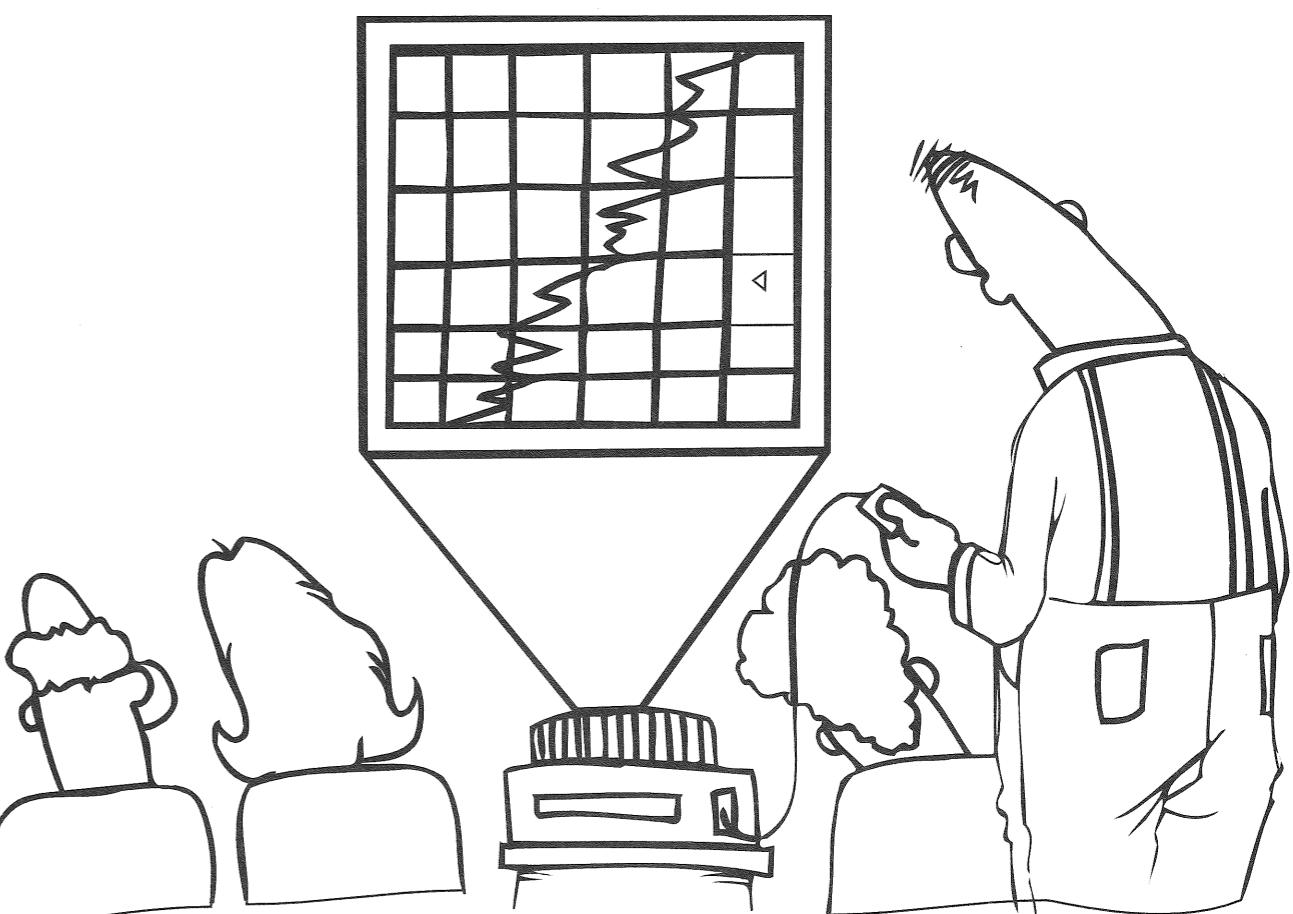
四、「老年人權」的狀況，今年比去年有進步。尤其是問卷對象的「社區老人」，在回收的九百五十二份答卷評分中，對於切身的人權感受，表達了高於「平均標準」的評分，較諸去年又有提高。唯在「南北平衡」、「城鄉差異」、「區域差異」現象上，仍值政府與民間各界予以正視。

五、「司法人權」部分，在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及審判中法官能耐心聽取被害人意

見，這些情形較去年稍有改善。其他在偵、審各階段的滿意度，均較去年略有退步，值得各方深入檢討。

六、「文教人權」部分，在「學生權」方面有顯著提升，值得肯定。唯於「基本教育權」、「文教工作者人權」、「人權教育」方面均有下滑情形，顯見「教育改革」成效仍有改進之空間。

七、「環境人權」部分，對於推動社區大學開授環境保護課程的環境權教育積極角色，及鼓勵垃圾減量政策接受度，有較高的評價。唯另一方面反應，整體環境權的實質改善，在短期內並沒有進步。



2003年台灣文教 人權指標調查摘要

主持人：台南師範學院
黃政傑 校長

近十年來的教育改革受到許多人的批評，有人認為教改帶來了更多的教育災難，亦有人認為教改反而造成更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例如：多元入學方案造成「多錢」入學；廣設高中及大學後卻缺乏品質管理；大學學雜費調漲造成家長與學生負擔；九年一貫課程缺乏理論與專業驗證；建構式數學造成學生數學能力低落之虞；師資多元化卻未能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形成更多流浪教師的怨聲載道；教師甄試制度缺乏公平問題……等。這些問題在今日的確是需要加以徹底的反省和批判，其中對於文化教育所涉及之人權議題，尤需加以重視和檢討，如此方能真正回歸教育本質、終結教改亂象。

職此之故，本研究文獻探討，並編製「2003年文教人權指標調查研究問卷」做為研究工具，研究分析結果可歸結出以下結論：

一、台灣地區的文教人權發展在今年度呈現下滑的趨勢，急待進一步尋找原因並規劃解決策略。

調查結果發現，今年度五大類的文教人權中，有四類之總評估值不昇反降，其中更有二類降至平均標準以下，分別是：基本教育權(3.09→2.81)、文教工作者人權(3.06→2.83)、人民參與權(2.74→2.64)、人權教育(2.93→2.77)；且總評估值亦降至平均標準以下(3.03→2.80)。由此顯示，台灣當前的文教人權發展，呈現出下滑的趨勢，政府及相關單位應對此現象加以重視，並研提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二、學生權近年來逐漸受到重視和肯定，惟仍未達平均標準，未來尚有努力空間。

研究結果顯示，本年度的五類文教人權指標中僅「學生權」的評估值不降反昇(2.79→2.96)，且評估值居五大類之首，表示學生權的發展在近年來已受到相當程度的肯定。惟今年度含歷年學生權的評估值都未能達到平均標準，可見學生權雖有逐漸提昇之勢，但卻仍未盡理想，未來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三、人民參與權歷年來表現均屬欠佳，今年度亦未能

達到平均標準，建議相關單位應予以高度重視，並研訂改進策略。

今年度五大類文教人權之中，僅人民參與權之所以有指標項目評估結果均低於平均標準以下。與歷年來相比較之下發現，人民參與權在歷年的表現一直未見提昇，反而呈現出逐漸下滑的趨勢，值得政府及相關單位予以重新檢討相關政策的執行與推動，以確實提昇人民應有的參與權。

四、除公家單位評估人認為今年度文教人權發展現況達平均標準外，其餘各類評估人咸認為今年度文教人權未臻理想。

今年在各類評估人方面增加了社團組織與公家單位兩類。研究結果發現，僅公家單位評估人對於本年度文教人權的表現感到滿意(3.33)，其他各類評估人之評估值則都低於平均標準。由此顯示，不同身份評估人的評估結果存有落差，公家單位評估人之評估值明顯高於其他各類評估人，其中差異情形有待進一步地探討，本研究或受限於時間而未能深入探查其感受差異性，但值得後續探討。

五、本年度文教人權的維護情形仍有待改進，其中對於多元入學、教育品質、學雜費收費、教師甄試、家長選擇、人民參與等方面表現情形欠佳。

評估結果顯示，文教人權評估值最低的指標項目計有10項，且均未達平均標準。其中較值得關注者，近年來政府在推動高中、高職與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相關政策上，似乎並未受到國人的認同，實際上甚至有許多民意代表、家長及學生表示多元方案即等於「多錢」和「多壓力」的政策，足以顯見該項教育政策已亟待檢討；在推動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方面，國人亦表達不滿意的感受，其原因肇基於師資市場的供過於求，以及「流浪教師」的怨聲載道；另外，由於目前大學數量已擴增至一百六十餘之多，已造成若干大學面臨招生不足及學雜費醞釀調漲等問題，更為國人所不滿。凡此種種，不只影響人民權益，更將帶來

更多的社會問題。

六、近兩年評估結果相較之下，各項文教人權指標的表現互有消長，惟評估值下降之項目較多，而上升項目較少，需進一步探究原因。

分析評估結果顯示，「去年未達平均標準而在今年降至平均標準以下之指標」共計有11項，主要屬於「基本教育權」、「文教工作者人權」、「人權教育」，其下降原因值得吾人加以檢討、深思。相對地，「去年未達平均標準而在今年提昇至平均標準以上之指標」共計有4項，均屬於「學生權」，表示近年來學生人權受重視的情形已獲有效提昇，值得肯

七、有關單位可參考本研究結果，探究成因並規劃適當的改進方案與措施，以求有效提升台灣地區的文教人權水準。

調查結果發現，今年度台灣文教人權的發展有多項評估指標呈現明顯的下滑現象，顯示當前雖然國內各界對於人權的推動已投入相當的心力，並已有些許成果。然而，國內研究及推動文教人權的組織及單位應立即進行更深入的探究其中原因及所隱含的意義。此外，本研究亦建議有關主管機構應積極規劃有效提昇文教人權的方式，並具體研訂執行方案與策略，如此方能真正促使台灣文教人權的落實與永續發展。



2003年台灣身心障礙者 人權指標調查摘要

主持人：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
劉淑瓊 教授

一、整體評估：

司法權與醫療權受肯定；致力於提高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與生存權則是當務之急。

(一) 身心障礙福利界菁英：

- 今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各項人權的整體平均分數為2.57分，與去年整體的調查統計結果(2.60分)十分接近，但達3分之比率為55.2%，較去年(53.9%)略有提高。
- 評估人對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給予最高的評價。
- 有六成上下的身心障礙福利界菁英認為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醫療權、社會參與權及教育權是達到3分標準的。
- 有一半以上的填答者將過去一年台灣的身心障礙者工作人權評為低於3分；更有近六成認為過去一年台灣的身心障礙者生存權是未達3分的。

(二) 身心障礙當事人及家屬：

- 身心障礙者各項人權的整體平均分數為2.63分，達3分之比率為60.1%，較菁英組略高。
- 評估人對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權給予最高的評價。
- 有六成以上的身心障礙當事人及家長認為身心障礙者人權當中的教育權、醫療權及社會參與權是達到3分的。
- 有四成的填答者認為，過去一年台灣的身心障礙者工作人權是低於3分的；有一半的身心障礙當事人及家屬認為過去一年台灣的身心障礙者生存權是低於3分的。

二、身分別的評估比較：

- 教師學者評估人對於身心障礙者人權之期許，認為可以接受的身心障礙人權標準，遠較負責執行政策的政府部門來得高出許多。
- 非營利組織評估人對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工作

權相對較不滿意。

(三) 當事人或家屬在各項人權指標上的評分則多偏低，僅較學者專家組和非營利組織組高一些。

三、過去一年進步最多與進步最少的人權指標：

- 在身心障礙者福利界菁英方面，有四分之一的評估人認為都沒有進步，當事人與家屬組則有近兩成認為這一年在這六種人權指標上完全沒有長進，是政府要多加把勁的。
- 菁英與當事人(家屬)兩組研究對象的結果相當接近—
 - 醫療與教育兩項人權的進展是較受肯定的，在工作權方面，也看得到政府部門的努力。
 - 工作與社會參與兩項人權的進展是身心障礙者比較保留的，也可是解釋為是身心障礙福利社群較為關注，認為進步幅度還有待努力。

四、個別人權指標之比較：

- 在「生存權」方面：兩組評估人都對於以下三項給予較低的評價，達3分之比率均不及四成，本次調查中未達3分之比率最低者都集中在此—
 - 身心障礙國民的各種所得來源，能夠維持個人基本生活開銷(34%vs. 26%)；
 - 身心障礙國民於其直系親屬或照顧者老邁(或去世)時，仍可得到應有的照顧(34%vs. 39%)；
 - 身心障礙國民可以有尊嚴地生活，不會被剝削、被利用、被忽視、被虐待(37%vs. 36%)。
- 在「醫療權」方面：兩組評估人都對於以下四項給予較低的評價—
 - 身心障礙國民不分年齡、貧富、城鄉、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有需要時都能找到專業有品質、服務好、收費也合理的收容養護機構(兩組達到3分之比率均不及一半)；
 - 身心障礙國民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必要的照護知識、技能及喘息服務之機會；
 - 不同障別與程度的身心障礙國民之醫療照護需

求，都能夠得到量足質佳的醫療專業團隊(如：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服務；

4. 身心障礙國民對自己在醫療、健康照護方面的個人意願，能充分表達且受到尊重。

(三) 在「教育權」方面：兩組各題達到3分的比率在一半以上—

1. 兩組對於「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電腦輔具與無障礙的網路環境，能與一般學生一樣參與數位化的生活、學習與活動」都給予最差的評價(菁英組達3分之比率僅四成)。

2. 身心障礙福利界菁英組平均評估值偏低的有：

(1) 身心障礙幼兒不分城鄉、貧富、障別、障礙程度，能夠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

(2) 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其所在學校(或機構)的師資與專業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令人滿意。

3. 身心障礙當事人及家屬平均評估值偏低的有：

(1) 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國民應考、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待遇之情事已不存在。

(2) 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其所在學校(或機構)有適當且足夠的教學設備與輔助器材。

(四) 在「工作權」方面：兩組評估人都對於以下三項給予較低的評價，且達3分之比率都未達50%或只比一半多一點—

1. 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歧視待遇，即使產能不足也能有合理的薪資(達3分之比率分別只有三成五與三成四)。

2. 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國民禁用或予其他不公平待遇之情事已不存在。

3. 各公私部門雇主均能依法雇用身心障礙國民，提供起碼的工作機會。

(五) 在「司法權」方面：兩組評估人均給予相對高的

評價—

1. 兩組評估人對於「身心障礙國民在涉案或出庭作證時，能夠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之特別需要，得到必要的協助以維護其權益」，給予相當高的評價，均有六成五以上達到3分。

2. 在「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有效地保障身心障礙國民之安全、自主、及尊嚴」一項，兩組評估人認知有落差，當事人及家屬組對此的評價較低。

(六) 在「社會參與權」方面：

1. 兩組評估人都對於以下兩項給予較低的評價—

(1) 社會上各式各樣的運動及休閒育樂設施、設備或活動，有適當地考慮身心障礙國民的使用與參與(有一半以上未達3分)。

(2) 身心障礙國民及其家人有充分的機會或管道，參與制定相關的福利政策。

2. 在社會參與人權上也出現七成以上達3分以上的指標：

(1) 身心障礙國民可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的管道，兩組達3分的比率分別為79.2%與75.6%。

(2) 身心障礙國民能以合理的價格，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當事人與家長組的評估達3分的比率有73.3%。



2003年台灣兒童 人權指標調查摘要

主持人：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馮燕 教授

我國人權教育的先驅柏楊先生曾說：「人權思想是美的誕生！」著重於生活人權，認為人權應該落實在日常生活裡，因此，從兒童本身的經驗出發來瞭解兒童的需求，是保障兒童人權的第一步。中國人權協會的「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即是將童權概念放在生活環境及事件中，請關心兒童的各種專業人員做評估。

今年，兒童人權的平均分數為2.79，仍未達標準分數(3分)，唯其中「基本權」及「社會權」部分，較去年進步，而「教育權」部分較去年稍退，值得社會中的每一位成員更加努力。期待有朝一日，台灣所有的兒童都能在健全完善的環境下成長。

表1 歷年兒童人權指標變化情形

年度 指標	92	91	90	89	88	87	86
基本權	2.86	2.84	2.72	2.63	2.66	2.82	2.74
社會權	2.60	2.52	2.47	2.6	2.6	2.52	2.38
教育權	2.78	2.88	2.76	2.79	2.7	2.7	2.49
健康權	2.91	2.91	2.87	2.91	2.85	2.83	2.89
總平均	2.79	2.79	2.71	2.73	2.71	2.72	2.63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與去年相同(=2.79)(見表1)。大體而言，今年的四項人權指標得分順序與去年大致相同，「健康權」得分仍相對最高；「社會權」得分仍相對最低。不同的是，「基本權」較去年進步，得分由去年的2.84分提升到2.86分，但「教育權」得分卻較去年退步0.1分，降為2.78分。總括而言，四個向度的人權指標中，「基本權」與「社會權」都是較去年相對提昇的，「健康權」仍維持2.91分，「教育權」則較去年退步。

去年專家學者們對於兒童「教育權」保障的樂觀態度不再，反而有了明顯的下降。「社會權」部分的提升，或許是受到今年5月28日立法院修正通過了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影響，讓學者專家對兒童的社會保障信心大增。

本調查資料可歸納出五點結論：

回覆率較去年提昇，但兒童人權分數仍未達3分。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正式施行，使得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更加健全。

「社會權」進步最多，尤其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在社會人權保障方面，首度達到3分。

「基本權」中有五項指標稍退，且分數最低者仍為「媒體保障」項目。

「教育權」是唯一退步項目，有八個指標問項均呈現退步的情形。

好消息是，今年的「社會權」進步幅度較去年大，和今年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修正關係密切。尤其在「社會權」的問項中，「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獲得適當就醫、就學、就養及其他相關福利服務的情形」一項進步最多，是首度突破3分的問項。顯示我們這個社會對於弱勢兒童的需求確實已經有所回應。

壞消息是，結果顯示答覆者對於新聞媒體、電視節目在事件報導或節目製作時為求收視率而忽略對兒童閱聽權益與隱私權之保障，甚為不滿。在此不僅要提醒媒體工作者自律，也要呼籲社會大眾及家庭為兒童慎選資訊之接收，以利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

今年本調查在兒童「教育權」評估方面的退步，由於教育政策搖擺不定，尤其是各種不利於社經地位不高之家庭的措施，使得「多元」入學被認為是金元的代名詞，不但讓學生、家長、老師均無所適從，更使得社會普遍對於教育體系無法維持公平機會，以致教育不再是社會流動、突破貧富及社會階層桎梏之管道，產生極大憂慮。因此，各界均期待政府能儘早制訂出完善的教育政策，有效改善教育機會及其品質，不但為保障童權，亦為投資未來社會的發展。

2003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摘要 —「新四高」與「舊三低」的激盪與省思—

主持人：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王麗容 教授

二〇〇三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創下近年來的新高，七項婦女權益指標，含人身安全、教育、工作、婚姻與家庭、人身自由、健康、政治與社會參與等項目，今年終於有四項高於「滿意」（極滿意為5分，3分為滿意），為歷年來的婦女人權寫下特別的一頁，但是總體婦女人權指標的得分仍低於「滿意」，為2.91分，婦女人權處境仍有提升的空間。

婦女在台灣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中，一直擁有不錯的「受教權利」，今年的婦女教育人權和往年一樣，不例外地仍然拿下第一，高於排名第二的婦女「人身自由權」。而近年曾為台灣婦女引以為傲的「政治與社會參與權益」，今年只有獲得第四高指標得分，次於位居第三的婦女「健康權益」，這四種婦女人權同時超過最基本的滿意得分，創下多年來難得的「新四高」婦女人權。其中排名起了些微小變化，「健康人權」竄升得最快。

今年婦女「人身安全」人權指標仍是敬陪末座，滿意度最差，得分只有2.53(滿分為5分)。這項人權近年來每年均有些許進步，只是今年評比結果仍不甚滿意；同樣的，「婚姻與家庭權」和「工作權」也不怎麼好，但是也些微進步。這三項婦女人權指標和往年一樣，都是台灣婦女人權面向上較不令人滿意的人權指標，屬於「舊三低」婦女人權。

上述的二〇〇三婦女人權「新四高」與「舊三低」婦女人權代表著什麼意義呢？

第一、整體來說，台灣婦女人權在穩定中成長。依中國人權協會十多年來的婦女人權長期研究資料顯示，歷年來婦女人權並不令人滿意，但指標分數有逐年上升現象，象徵台灣婦女地位，受到國家制定相關法令的保障，致力於性別平等提升之餘，已逐漸受到社會肯定。

第二、國家對性別政治的承諾需要長期的投資才能開花結果。近年來攸關婦女權益的相關政策與立法，在國人的監督、政府的努力、以及學界與婦運界

帶動婦權意識的變遷下，終於有不少的建樹，這影響著國家資源的重新分配，也將性別不正義的政策文化，一一暴露在人民監督之下；性別的議題，不再是公領域的議題，因而提升了婦女權益的能見度。

第三、今年婦女人權指標創新高，和媒體的性別正義意識之提升有關。當媒體關心國家(政府)與性別政治的關係，常將性別新聞列入重要版面，意識到國家與婦女權益提升的重要性時，閱聽人在媒體宣導與倡導之下，更了解到國家角色在性別平等文化中的扮演程度，因此在評分上有更豐富資訊為基礎，對今年婦女人權指標的提升較為有利，今年婦女人權指標滿意度和媒體邁向性別正義文化有十足的關係。

第四、政府已更敏於回應性別/婦女權益發展需求。多年來，無論是國家婦女政策研究及監督機制的設立與運作，又或是國家相關部門在落實婦女權益的步調上，已經被社會賦予更多的期待，也因而回應速率更快，長期的耕耘，終於有了更明顯的成果，讓今年的婦女人權創下了新高。

第五、今年所有各項指標進步最大的要屬婦女人身安全項下的「免於婚姻暴力、婚暴威脅」此一小項，這和歷年來家暴法的實施有十足的相關。最近一項「內政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研究中就明顯指出，保護令「嚇阻再犯率」高達70%，即申請保護令的人對保護令持相當肯定的看法，今年這項人權指標成果與那個研究相呼應，可惜此小項人權得分仍相當低，可見國家應投入更多經費與相關資源以顯示政府對此工作之承諾。

第六、「新四高」婦女人權指標中，最值得一併討論的是「婦女健康權益」，今年躍居為第三佳的婦女人權，讓台灣婦女人權指標效果重新洗牌，這也顯示近年婦女健康在努力多年後，已有不錯的肯定。多年來，婦女健康一直被認為是婦幼健康，沒有婦女主體性，也忽略了其中的差異性。婦女健康政策事實上不應等於婦幼健康政策，最近幾年來衛生單位比較具

性別意識地發展婦女健康觀念與政策方向，終於開花結果。

第七、「舊三低」婦女人權指標之一「婚姻與家庭」人權，是今年進步最少的人權指標，其中更有一小項是所有婦女人權評分項目中退步最多的人權項目—「婦女在家中的勞務貢獻應能獲的家人及社會肯定」，其意義很值得省思。性別分工的傳統意識，及



家務勞動與女性勞動劃等號的社會邏輯，到了二十一世紀似乎仍很難突破。無論是私領域或公領域，女人的宿命似仍難跳脫傳統家務分工的性別框框，國家如何回應？應是值得省思的當務之急。

2003年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摘要

主持人：臺灣大學環工所 於幼華 教授
蘭陽技術學院環工系 張益誠 助理教授

一、問卷的回收率

關於問卷回收率，本年度（2003）「菁英組」環境權指標調查樣本之回收結果與前兩年相同，仍屬偏低。其中受訪者中仍以「社政主管」族群的回收率最高，而「記者」族群受訪者仍偏低，本年度中的15份問卷僅回收3份。

年度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身分族群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學者專家	100	33	33%	100	38	38%	94	37	39%
民間團體	42	17	40.47%	60	21	35%	75	31	41%
社政主管	30	18	60%	40	22	55%	54	21	39%
民意代表	30	7	23.33%	30	7	14%	47	13	28%
記者	15	3	20%	20	1	5%	30	5	17%
總計	217	78	36%	270	89	33%	300	107	36%

二、環境權指標調查的評價結果

2.1跨年度統計分析結果

不同年度不同社會菁英受訪者，在環境權保障度或滿意度的看法或評價上，是相當一致的，皆對「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給予及格或接近及格邊緣之滿意度評價，「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次之，而對「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給予最低之滿意度評價。

議題指標	2003年菁英組		2002年菁英組		2001年菁英組	
	環境權平均滿意度得分	排序	環境權平均滿意度得分	排序	環境權平均滿意度得分	排序
環境權的認知	2.53	3	2.62	3	2.55	3
政策與績效	2.78	2	2.88	2	2.76	2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2.83	1	3.00	1	3.01	1
整體環境權指標	2.72		2.78		2.7	

註：a 菁英組不同身分族群受訪者在環境權調查中38個題項的總平均得分

b 菁英組在環境權調查中針對各別議題所有題項的總平均得分

c 菁英組在環境權調查中38個題項的總平均得分

三、環境權指標調查中認度度最高與最低題項之內涵

不同年度不同社會菁英族群受訪者，皆對土地資源能否善用的環境權現況認知最不認同，而對推動社區大學開授環保課程的環境權教育積極角色或誘引垃圾減量政策接受度皆給予較高或較正面之認同。

2003年台灣老人 人權指標調查摘要

主持人：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王雲東 教授

平均滿意度	排序	2003年菁英組		2002年菁英組		2001年菁英組	
		題項調查 內涵	議題 指標	題項調查 內涵	議題 指標	題項調查 內涵	議題 指標
最低前三項	1 評價最差	國土善用 課題	環境權 的認知	國土善用 課題	環境權 的認知	國土善用 課題	環境權 的認知
	2 保養海洋 (岸)資源	土地規劃時 杜絕弊端之 貫徹能力	政策 與 績效	土地規劃時 杜絕弊端之 貫徹能力	政策 與 績效	保養海洋 (岸)資源	環境權 的認知
	3 土地規劃時 杜絕弊端之 貫徹能力	政策 與 績效	保養海洋 (岸)資源	環境權 的認知	工程施工 的水土 保持	環境權 的認知	
最高前三項	1 評價最高	誘引垃圾 減量政策 接受度	政策 與 績效	推動社區 大學開授課 環保課程的 可接受度	政府、民眾 傳媒的 教育角色	推動社區 大學開授課 環保課程的 可接受度	政府、民眾 傳媒的 教育角色
	2 各級學校 對環境教育 的重視程度	政府、民眾 傳媒的 教育角色	誘引垃圾 減量政策 接受度	政策 與 績效	誘引垃圾 減量政策 接受度	政策 與 績效	
	3 居住地飲用 水質的狀況	環境權 的認知	居住地的 垃圾妥善 處理狀況	環境權 的認知	居住地 防治病媒病	政策 與 績效	

四、菁英組不同身分族群在環境權指標調查中之評價 差異性

與往年調查結果相同，即不同的社會菁英族群受訪者中仍以作為「執行者」的社政主管受訪族群，或因施政績效考量通常會給予較「高」之相對評價，而扮演「監督與批判者」的記者或民間團體族群通常會給予較「低」之相對評價。



今年度是老人人權調查第六年的執行，研究工具使用八九年修正過的版本，包含基本人權、參與、照護、自我實現、及尊嚴，總計29個指標。評分方式亦維持由1分（最差）到5分（最佳）的Likert量表，而“普通”分數是3分。在問卷對象方面，分別針對菁英組及社區老人組進行調查，總計發出菁英問卷250份，回收96份，回收率38.4%。社區老人問卷1520份，回收952份，回收率63%。菁英組的老人人權總平均分數2.78分，比去年稍微進步0.09分；而社區老人組總平均3.29分，亦比去年進步0.09分。此外，菁英組的老人人權五大類評估指標得分高低依序為：參與、自我實現、尊嚴、照護、以及基本人權；而社區老人組則為：照護、尊嚴、基本人權、參與、以及自我實現。因此從菁英組和社區老人組的老人人權總平均分數差異以及評估指標得分高低次序的不同可看出：老人自主性的意見表達與學者專家、政府官員以及民意代表們的看法是有差距的；因此在未來資源的分配與福利服務的提供上，政府及民間部門都應

儘可能平衡兼顧此二者的不同著重點，特別是面對全球性的老人權力（Old Age Power）運動的浪潮，台灣社會如何能更進一步地改善老人人權的各個面向，這是需要政府、民間單位、學者專家、以及民意代表等一同努力來加以達成的。

最後謹根據本研究之結果，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

1. 政府應加速實施國民年金制度的腳步，以保障老年人最基本的經濟需求。
2. 全面檢討並加速改善老舊建築物及公共空間的無障礙設施，以建立一個對老人友善的硬體空間環境。
3. 於社區中提供更多元化的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設施設備和活動。

二、在參與權方面：

1. 加強對獨居老人的關懷訪視行動，並更進一步邀請及協助其參與社區中舉辦的老人活動。

2. 落實「志願服務法」的規定，邀請老人志工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同時將老人人力資源作最大的發揮。

三、在照護權方面：

1. 加強對長期照護老人的醫療服務與關懷訪視行動。
2. 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及照顧者（如：居家護理、喘息服務）。
3. 提供家庭照顧者相關的訓練及福利服務，以提升其照顧能力與品質。
4. 繼續推動社區照顧，並加強宣導，使民衆瞭解社區照顧的方式及內容。

四、在自我實現方面：

1. 政府應加速拼經濟的腳步，同時儘速降低失業率，以避免老人在就業市場上更形弱勢。
2. 政府應擴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面向，並發



展適合老人的工作，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的工作需求。

3. 政府應對企業提供相關政策獎勵措施，以鼓勵雇主在適合的工作項目上進用高齡者；同時對尚在工作的高齡員工，也應繼續享有職業訓練及在職進修的機會，以維持其工作生產力，並持續享有工作者的尊嚴與地位。

五、在尊嚴方面：

1. 提供義務性的法律諮詢服務予高齡長者。
2. 研發老人保護具體方法與步驟，並加強訓練相關專業工作人員的工作知能。

六、台灣地區老人人權的狀況：

今年比去年有進步，唯仍呈現出明顯的區域不平等，所以如何平衡南北、城鄉以及區域差異，應是政府及民間各界未來一起努力的目標。



2003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摘要

主持人：中國人權協會
張學海秘書長

在人權的保障方面，司法的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以及被害人的保護等課題，都是環環相扣極為重要的一環。從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即可反映出一國人權受保障之程度實不為過。

中國人權協會針對台灣地區司法人權進行做的年度指標調查，歷年來皆以學者專家為評估對象。自1997年起除了保留菁英組(學者專家)的調查方式外，首度獲得法務部之同意，在全國各監獄對上千名的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對於法務部的開誠佈公充滿自信的作法，除表謝忱之外，並致最高之肯定。由於監獄之受刑人均親身體驗過司法人權調查項目中之調查、偵查、審判與執行等四個階段，故調查結果應該相當程度的反映出真實的司法人權狀況。

中國人權協會今年繼續以[一般組]與[受刑人組]雙軌並行問卷調查之方式，希望藉由年度指標之升降，顯現台灣地區司法人權狀況的變化，以供政府機關與各界提昇我國司法人權水準之參考。

92年問卷寄發與回收情況

代號	各類評估人(一般組)	寄發份數		回收率
		人權得分	標準化百分比	
1	專家	教師學者	113	22%
2	類別	律師專家	80	19%
3	社團組織		38	45%
4	公職人員	監察官	13	31%
5		其他司法機關	54	35%
6	民意代表(立委)		80	34%
7	社會人士		150	59%
8	不具名		—	—
總計發/回收情形		528	213	40.3%

為了維持評價的客觀，今年人權指標調查，與去年相同的問卷設計及調查方法。至於評估的標準，採五個等級：以1分至5分表示各項受保障的程度，5分代表司法人權受到充分保障；3分代表受到相當的保障；1分代表司法人權嚴重受損的程度。(標準化百分數為：100%：60%：20%)人權指標之量化並非絕對的標準，乃是相對的標準，因為不同的人在不同時間

對人權保障之感受不同。

今年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問卷調查對象區分為一般組(社會與菁英組社會大眾組)，與受刑人組。一般組的評估人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其他司法人員、社團組織、公職人員、民意代表、社會人士。本次回收份數最多為社會人士，其他為民意代表、學者。寄發528份，回收率40.3%。女性112人占52.6%、男性95人占44.6%居住地在分布縣轄市44.19%，直轄市29.6%以城市居多。就年齡而言則以20~29歲占44.1%最多，30~49歲占38.5%居次。

一般組/受刑人組各項目評估分數排名

組別/分數 指標項目	一般組		受刑人組			
	排序	人權得分	排序	人權得分		
法官審判階段	1	2.74	54.8	3	2.34	46.8
檢察官偵查階段	2	2.72	54.4	2	2.39	47.8
警察調查階段	3	2.48	49.6	4	2.09	41.8
監獄執行階段	5	2.25	45	1	3.0	60
被害人部份	4	2.43	48.6	—	—	—
平均	—	2.46	49.2	—	2.44	48.8

今年與去年比較各階段之評估值均有落後，92年評估值為2.46(49.20分)較去年2.90(58.00)略為退步。依下降幅度之排序分別為：1.「被害人部份」(-0.55)、2.「監獄執行階段」(-0.36)、3.「監察調查階段」(-0.24)、4「法官審判階段」(-0.15)、5「檢察官偵查階段」(-0.06)。

距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後，進行司法改革有四年半之久，何以人民對司法當局的司法改革成果未明顯呈現肯定的態度？值得深入探討。

在日前李前總統登輝先生為「興票案」和「新瑞都案」出庭作證兩次庭訊都有「狀況」發生，事後他強調「他在總統任內有把司法改革做好，人民對司法有很多抱怨，今天他了解人民的痛苦，司法確實有很大的改革空間。」他甚至還直言檢察官、法官和調查人員也要一起改革，被誘導問話可能製造許多冤獄。此一談話值得司法當局與司法同仁引以為鑑。

綜觀二零零三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結果，歸納重點如下：

一、已略有改善部分：

針對今年司法人權指標，已略有改善之部分而言：

- (一)「警察調查階段」：在一般社會大眾認為「警察人員於訊問、製作筆錄時，能全程予以錄音或錄影」略有進步。
- (二)在「法官審判階段」僅受刑人在「法官對被害人之辯解，均能誠懇而耐心聽取，並詳細紀錄入筆錄」，較去年略有改善。
- (三)「監獄執行階段」在一般社會大眾對「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在社會化」是今年唯一微幅進步之部分。

二、仍有待改進部分：

- (一)今年一般社會大眾對之司法人權各項指標，總平均值為2.46(49.20)較去年2.90滑落0.44，在統計學上並無軒輊。如再詳視各程序之評分則可發現「檢察官偵查階段」下滑幅度最小，其次為「法官審判程序」。
- (二)一般認為近年司法當局致力於司法改革，法院有諸多改革，外界應該對法院之印象有所改善。但今年曾參與訴訟者之評估較去年略有退步。且曾參與訴訟者之評分反較未曾參與訴訟者低，此一結果值得司法當局檢討，並非未曾訴訟者對司法公信力偏低，純出於不諳司法實務聽信媒體報導所致，現行法院實務運作是否仍有待檢討改進之處？司法當局應該虛心檢討。

- (三)「警察調查階段」司法人員對「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未以強暴脅迫(刑求)的方法逼供」評價相當低。受刑人亦以極低之評分顯示刑求逼供之情形並非完全絕跡。

- (四)「警察人員於詢問，製作筆錄時，能全程予以錄音或錄影」受刑人、司法人員、甚至律師亦給予極低之評價，顯示警察人員全程錄音及錄影之程序有待改進。

- (五)在「檢察官偵查階段」，「對於犯罪嫌

疑人(或被告)有利之証據或事項，檢察官能夠無所隱瞞，並加以開示」，司法人員之評價為偵查階段評分最低者，值得檢察官檢討改進。

- (六)在「辯護人欲接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得接見」，受刑人組評分最低，但在社會人士評估係最高分，是否意味鐵窗外與鐵窗內之人，認知上有嚴重落差？
- (七)在「法官審判階段」，關於「法官審理案件遲延不結」，社會人士評價不高，受刑人評分更低，顯示法院積案之問題已令各界不滿，值得司法當局亟思改進。
- (八)「監獄執行階段」關於「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亦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評價不高，「監獄管理員不會對受刑人侮辱或施加體罰」部分之評價亦嫌偏低，顯示仍有待進一步檢驗。
- (九)被害人部分，「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之安全」評價亦相當低，顯示現行對證人保護之制度有待檢討改進。

就一般社會大眾對司法人權指標的評價而言，其排序為：1.「法官審判階段」(54.80)，2.「檢察官偵查階段」(54.40)，3.「警察調查階段」(49.6)，4.「被害人部分」(48.60)，5.「監獄執行階段」(45.00)。就受刑人對各項目評估分數排序：1.「監獄執行階段」(60.00)、2.「檢察官偵查階段」(47.80)、3.「法官審判階段」(46.80)、4.「警察調查階段」(41.80)。無論一般民眾或受刑人關於「檢察官偵查階段」之評價都排序第二，顯示檢察官的辦案表現相當受到肯定。今年各類評估人評分的分數較去年出現相當程度的滑落，顯示司法人權仍有很大改進的空間。



報告人王廷懋顧問

明眼人的工作權豈容剝奪？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許文彬

報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從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起，針對轄區以理容為營業項目的商家，進行大規模稽查明眼人違法從事按摩業，違者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規定，處行為人新台幣一萬至三萬元罰鍰，負責人則加倍處兩萬至六萬元罰鍰。

稍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顧局長甫公開表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關於禁止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的規定並不合理，認為應該要修法。吾人以為，讓明眼人的工作權獲得平等的對待，同時則可由法律來規定其所得應向政府繳納若干成數，提列為身心障礙者福利基金，如此乃得兼顧視障者與明眼人的利益平衡，求取最大公約數以期社會和諧，所以顧局長的看法值得支持。如今，市政當局既認現行法律有明顯的不合理之處，卻又刻意發動公權力進行大規模稽查行動，且限時「五個工作天」為之，難免被譏為擾民的執法秀，於法律正義的實踐又有何益？

關於「按摩工作權」的法理及社會實務爭議，曾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間「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立法的過程中，引起視障人士與理容業者的街頭對抗，以及各政黨立場的互別苗頭。我們看到芸芸蒼生為著「爭口飯吃」而動了意氣，實感不忍。時隔六年半之後的今天，各方向妨冷靜而理性地一起來慎思化解之道？

問題焦點似可歸納為三項：一、視障者的就業機會，應否及如何特別立法保障？二、理容業者兼做按摩，是否有其設限的法理基礎？三、立法禁止理容業者兼做按摩，是否就能促進視障者的就業機會？

向來國家的福利政策，對於身心障礙國民應予以優惠的待遇，這是全民的共識，無可置疑，此所以政府的預算大餅理應有相當比例分配在身心障礙者福利的範疇。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民營工廠如僱用員工，應有最低限額的身心障礙者受僱人；公共場所應有替身心障礙者特別設計的方便設施；官方應鼓勵公益團體對於身心障礙者加強其生活照顧、精神安慰等等；都是立法上所應特加考量之處。

然而，對於某類工作，若在立法上特別規限須由「視覺障礙者」始得從事，絕對不許明眼人為之，那麼，就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所定「平等權」、「工作權」之精神而言，確實是有所扞格的。原因是，就某一工作的「種類」而言，它是普遍性（而非「特定性」）的存在於一般市民生活的領域中，其本身既然不具有「反價值」的行為色彩，就沒有在立法上限定只許少數人可以從事、而排斥其他有能力從事者之理，否則就是對於人民工作權的不當剝奪。況且若真如此設限，則法律上除處罰違禁之理容業者外，亦應處罰顧客，始符法理，然則如此一來豈非製造出更多問題嗎？可見現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規定，既禁止明眼人從事按摩業，違者加以處罰，卻又對接受非法按摩的顧客未設處罰規定，這在法理上是完全站不住腳的。

以目前社會情況觀之，從事理容業者達三十餘萬人，視障而得有按摩許可者不過兩千四百餘人，則為「兩千四百餘人」而限制「三十餘萬人」的工作權，在人數對比概念上已明顯悖理。何況，縱令依法限制三十餘萬理容業者不得兼做按摩，然於實際上，理容業者也不會（或無從）因而僱用視障者來「兼」做按摩，況且理容顧客也不可能願意因而轉到視障按摩業者處所去消費。如此情形，既於視障者之就業機會無所補益，反而徒然授予執法之公務員「選擇性執法」上下其手的機會罷了，更多的「民怨」將由此而生矣！至於若理容業者得有兼做按摩之允許而竟從事色情勾當，則仍有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有關條款加以規範處罰，自無虞其越軌滋事。

總之，按照憲法精神及法理，明眼人有權主張平等的工作權，其賴以謀生的權益不應被剝奪，而視障者儘可循其他途徑獲得福利優惠。但願立法及行政部門用心照顧百姓的福祉，在修法及執法工作上多費思量吧！

行使大法官審查權對歷史負責

立法委員 朱鳳芝

根據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大法官賦有「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意味著大法官是社會公理、正義的代名詞。當朝野無法解決的爭議，諸如：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可否片面宣佈停建“立法院已通過預算且正在興建中的核四工程？”尤其當涉及高度敏感性的政治議題時，大法官釋憲均扮演著重要的地位，社會大眾也對大法官是「超越黨派」、「憲法守護者」的角色定位，給予高度評價。近來，我國推動司法改革，司法院將走向審判機關化；屆時，大法官更要職司最後審判工作。因此，選任大法官不可不慎。

司法院大法官除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外，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因此，若有不適任之大法官，則就無法像民意代表一樣，由選民用選票來過濾不適任之大法官。惟一方式，只有透過立法院修憲或彈劾予以制衡，但要達到修憲或彈劾的門檻談何容易！因此，從總統提名到立法委員審查，皆須禁得起社會公評。所以，要成為位高權重、人人敬仰的大法官，除了要有專業學識外，良好的品德操守對社會更有正面示範效果。

此屆大法官同意權在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休會前，引起朝野爭議是否要在第三會期，完成大法官之審查？當立法院表決，將大法官同意權延至九月，第四會期行使時，陳總統曾強烈表示延期審議將會造成憲政危機，並促使立法院要召開臨時會，但幾經辯論，才表示尊重立法院決議。在野黨之所以堅持延期審議，在於第三會期即將結束時，總統才在五月廿一日將提名人資料送至立法院審議，但六月四日立法院就休會了。試問在此如此短的時間如何審議？以美國參議院對總統提名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審查而言，其交由司法委員會召開正式的聽證會，除了被提名人接受詢問外，更可傳喚證人包括政府機關人員，提出必要的資料，其審查過程之嚴格，較諸訴訟案件開庭審判亦有過之。近來我國司法體制朝向美國

制度傾斜，而要成為司法機關的最高權力者—大法官，為何不能仿效美國接受嚴格的審查？

立法院審查大法官資格是消極的防弊，總統提名則是積極的興利，因此，提名資格更應能受社會公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大法官應具備資格，第二款規定「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但被提名者中卻無曾擔任立法委員者；第三款規定「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但被提名的人選卻還是依以往慣例集中在台大及政大的學者，其他學校也不乏留學的學者，卻未能獲得青睞。第五款規定「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該款爭議性最大，無法符合前三款者，以此款提名，人選是否能超越政黨，獨立審判，才是社會大眾所疑慮的。

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規定，「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在整個確認過程中，立法院僅有「文件調查權」，在缺乏足夠的專業幕僚人員對被提名人相關背景資料進行調查的情況下，不經討論即由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及詢答，不但耗時且無法確實審查。

隨著民主制度的開放及社會多元化，未來法律疑義及需要釋憲的爭議，將與日俱增。未來的大法官是否能夠涵蓋多元社會、多元法學、多元價值，以樹立司法的典範，保障民衆的權益，朝野皆寄予高度厚望。因此，從大法官提名、確認乃至任命的每一過程，都應該能禁得起立法院嚴苛的審查及社會大眾的認可，立法委員對大法官同意權的行使，是對歷史負責，更要避免被外界視為「橡皮圖章」，而違背了憲法的真義。

國家人權機構建制的挫敗與展望

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理事
蘇友辰

記得西元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民間正在如火如荼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並研擬組織法草案。為測試各組候選人對人權理念的認知及對促進、保障人權的誠意與決心，推動聯盟曾要求各組總統候選人立具書面，承諾未來能夠全力推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符合世界潮流，與國際普世價值接軌，提昇台灣人權水平。然隨著大選的敗出，此項承諾即形同廢紙乙張，早已不知有秦漢或魏晉了。

政黨輪替後，阿扁總統宣示「人權立國」的重大政策，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另在行政院成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共同擘劃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並著手研擬「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職權行使法草案」；另將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研訂「人權基本法草案」。經過三年多的反覆推敲琢磨，前兩項草案經總統親自出面協調「總統府版」與「行政院版」的爭議完成整合後，由行政院會審議通過，於九十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送立法院審議。但或許因「人權立國」的宣示觸動「獨立建國」的政治敏感神經，以及委員會隸屬總統府造成擴權的疑慮，在泛藍立委控制下，兩個草案到現在還躺在程序委員會喘息，出不了抬面。如果這是另一種人權的打壓，在野黨似難辭其咎。

當然，執政黨也不能推卸責任。一來經常突搥的政務官施政發言背棄總統「人權」的宣示，立法委員更以不屑鄙視的口吻說「什麼人權！」上開草案在程序委員會討論時，也遭受到一、二位民進黨委員反對，令人感到不可思議。特別是，在前兩項草案推動遭遇強大阻力時，執政黨竟然還在九十二年三月間推出編制規模較大於「國家委員會」的「國家人權紀念館組織草案」，造成疊床架屋的建制，與政府改造精簡政策相違背。筆者在在該紀念館倡議之始即預言將造成「雙殺」的結果，如今卻不幸而言中。由此不難看出，在新制建置策略上的運用，執政黨實有欠考慮。事後紀念館籌備處主任李永熾教授憤懣的指出

說：「過去迫害人權者，仍然對人權冷漠並四處為敵」云云，再回頭已晚矣！

值得重視的是，九十二年十一月由泛藍陣營七位立委共同具名向人權諮詢小組呂副總統提出「人權請願書」，要求小組處理有關政治人物不當言行侵害人權的問題。其實，在獨立而有效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前，小組對此種陳情是使不上力的；另外最近教師爭取組織工會人權問題、外籍新娘人權問題，以及媒體侵犯人權問題等等，似乎沒有一個專責機構負責統籌研議處理。尤其歲末年終，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紛紛出籠，各民間人權團體各有一把號，包括聯合國及美國國務院制作全球人權報告時，對台灣人權現況不知該採取那一家之言作為參考標準，這些都是規劃中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所要掌理之事項，可惜草案還在權力鬥爭中掙扎。

衷心希望朝野政黨服膺人權普世價值，能夠放棄黨同伐異之心態，排除萬難順利完成三讀立法。萬一立法受阻，也希望在未來制憲或修憲時能夠爭取納入憲法為基本人權條款的建制，提升為憲法位階，讓「人權立國」具體落實，而不是一場「空笑夢」！



中國的人權亟待提升

本會理事 吳惠林

2003年10月、11月間連四次，本人都以本協會理事身分，代表協會出席台灣法輪大法學會記者會。前三次是營救被中國當局拘留的法輪大法學員，第四次是控訴中共前主席江澤民「殘害人群罪」。個人感觸良深，尤其對比兩岸，更凸顯台灣住民的幸福，以及「在福中卻不知福」；相對地，中國人民的自由，人權仍受到極大戕害。

第一次記者會是2003年10月21日下午三時於立法院召開，為營救台灣法輪功學員林曉凱被中國國安單位拘禁。林君接受中國友人之邀赴上海，因為攜法輪功資料被逮補、拘禁。表面看，中共是依法行政，但明顯地是侵犯每一位善良百姓的基本人權，何況林君並非中國人民，怎可隨意拘禁達一週以上。我們知道，台灣也有過極權專制時期，也就是所謂的「白色恐怖」時代，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受到壓抑，多少人頭落地，多少人被無理關押，那也是「刑法一百條」的時代。隨著經濟的發展，在無數民主鬥士的努力下，終於廢除惡法，在政治上也隨著總統直選完全解放。

中國當前的情境有如當年白色恐怖時期的臺灣，如今臺灣經歷經濟自由走向自由民主社會，而中國經過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放權讓利，經濟發展也有很大的成效，會不會也步著臺灣後塵走往民主政治呢？我們由香港基本法23條立法風波，似可推知至少短期之內，希望渺茫。因為香港基本法23條不但有刑法一百條的嚴酷箝制思想自由、言論自由等特質，進一步還對外國人適用。而香港之所以擬定該法，自是受中共壓迫，也使一國兩制的假想完全暴露。一向為自由經濟堡壘的香港，其居民久在自由裡沖泡，面臨此一戕害自由法條，群起怒吼，在空前的數十萬人示威遊行下，23條已冷凍起來，而這也明顯是北京政府指示的，此也證明專制政府仍然害怕人民的大團結所顯示之力量。

對於營救林曉凱，朝野政黨難得有志一同，不僅

參與記者會同聲譴責、呼籲對岸無條件放人，也透過各種管道營救，而臺灣的人權團體也都聲援救人行動。在媒體大幅報導下，經過一個星期不到，中共就放人。為何如此快速得到釋放，思其主因應是臺灣內部諸多聲音形成壓力。我們由之得到啓示：人民的力量終究有效，而自由善良人士不可緘默無聲，只要行得正，勇敢展現正氣，「道長魔消」，也將「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邪說粉碎。因此，自由善良人士絕對不可姑息養奸，正氣、正念一起，邪惡是會膽寒的。

也就在林曉凱獲釋的鼓勵下，臺灣法輪大法學會又展開另一波救援行動，以「單車環島聲援」活動，沿途邀請全台同胞簽名支持，要求中共應遵守國際人權條約，維護人們基本的信仰自由與人身安全，儘快釋放無辜善良的臺灣同胞，停止侵害臺灣人民的基本人權。該次活動由10月28日上午於台北市中正紀念堂正門出發，分東西線環繞臺灣各縣市，於11月10日在高雄會合並舉行記者會後結束。在活動途中也於各縣市舉辦記者會，本人應邀以協會理事身份參與10月29日基隆的記者會。這次的援救對象是「臺灣媳婦/大陸新娘」，她們都是在返鄉探親時遭到拘捕判刑，而臺灣家人多因恐懼而低調營救，不敢聲張，目前均家庭破碎，處境堪憐。在眼見林曉凱獲救後，其家人也才受鼓勵而出來呼籲大家共同營救。

本人參與的第三次記者會，是2003年10月29日下午3時於立法院舉行的林曉凱返台記者會。會中林君親自向各界致謝並說明其被關押、恐嚇、洗腦的諸種經歷，最讓人印象深刻的是，林君在返台見到其新婚不久的妻子竟問說：「我可不可以相信你？」中共扭曲人性的伎倆實令人髮指。

本人第四次參與的臺灣法輪大法學會記者會，是2003年11月15日在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的「萬人聲援全球公審江澤民」活動。一萬名法輪功學員頂著烈日莊嚴肅穆地以煉功方式表達心聲。那是臺灣七位法輪大法學員的控訴，他（她）們都會遭受迫害，於是

以非常嚴肅心情鄭重宣布於11月17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刑事自訴案，控告中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前國務院副總理李嵐清，以及中央政治局常委羅幹等三人，觸犯中華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之「殘害人群罪」。那是臺灣人民第一次援用我國依據聯合國1948年的〈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在1953年所制訂的條例。

告訴人提出的四點聲明：一、要求司法正義，維護基本人權與自由；二、人權惡棍應受法律制裁，以彰顯國際正義；三、江澤民的恐怖暴行已侵犯到臺灣人民，必須制止；四、呼籲臺灣法庭能公正審理，更呼籲人們的正義作良知的審判。

這四點聲明鏗鏘有力、正義凜然，他們並不是要與中共政權作對，也不是要推翻其政權，而是將真相公諸於全球人士，喚醒人間的公理正義，要求代表正

義的法庭公正審理禍首。畢竟「冤有頭，債有主」，是江澤民下令造謠抹黑法輪功，將法輪功善良的信徒以莫須有罪名羈押、以酷刑折磨，人間的冤屈悲劇莫此爲甚。

這次行動必須能獲得廣大全球人士的支持才更有力道，在中共打壓下，固然困難重重，但「邪不勝正」，只要有信心、毅力，終能竟其功，而標榜「人權立國」的台灣，此刻正是凸顯與對岸戕害人權斑斑血跡的絕佳對比。加油吧！臺灣！讓此案控告成功吧！

稿 約

- 〈一〉本刊為季刊，以宣揚民主法治、人權理念及法令知識為主，凡法律、人權、憲政論著、譯述、研究調查報告、各國制度介紹均所歡迎，惟所載論述，不代表本刊立場。每期截稿日為每季前一個月月底。
- 〈二〉如蒙賜稿作者文責自負。來稿請提供磁片，並轉成純文字檔。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預為註明。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本刊為協會刊物，為感謝作者的熱心支持，當酌致稿酬每一字新台幣0.5元。
- 〈五〉評論性以二千字為宜，論文以八千字為原則，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六〉如未採用恕不退稿，請作者自行預留底稿。
- 〈七〉來稿一經發表著作權歸本刊所有，但不代表本刊立場，本刊得編輯專冊，不另付酬。
- 〈八〉來稿請傳真：2395-7399 E-mail:cahr@ms2.seed.net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人權會訊」編輯部收



人權思想與人權發展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長
中華法學會副秘書長 張學海

一、前 言

自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以來，不但揭開國際人權的序曲促進人權之普遍發展，也成為普世各國追求之目標，這是聯合國最早有關人權的規定，如今世界各國都以人權做為民主化指標，其後的「國際人權公約」，則是將此宣言予以條約化之實例。我國自解嚴之後，台灣的人權思想也日漸蓬勃發展。台灣自解嚴迄今，在各方面漸漸顯示出台灣的民主化及對人權的重視。但因戒嚴的時間太長，加以未重視人權理念的闡揚，因此台灣對人權意識的宣導至今仍不十分普及。人權的促進和保障是一個民主國家必須具備的要件，有關人權的知識和資訊是讓人權普及化的首要條件，也是人權發展的基礎。職是之故，人權思想之發揚與人權之發展關係至為密切。

我國成立最早的人權團體中國人權協會從事宣揚人權理念、推動人權相關法案、進行人權調查、致力人權教育之推展及國際人道救援等工作已二十五年，對於人權觀念的普及化更是長期以來所努力的工作重點。然而人權的觀念應該不只是口號式的、教條式的宣導，應該落實在日常生活當中。人權理念的發揚，最重要的就是人權教育的普及，唯有從教育著手，讓每個人從小就能了解人權真正的意涵，再從日常生活中潛移默化的去學習保護自己、照顧他人，照顧弱勢，如此才能將人權的觀念普及。

有鑑於此特別希望能將人權的觀念透過學校的老師教導給學生，讓人權觀念能向下紮根，讓每個人皆能從小接觸到人權，也期許藉由人權教育的發展讓人權的觀念普及到台灣的每一個角落。

二、何謂人權

人權是以人的資格而應享有的基本權利。人權是人類尊嚴的礎石，乃人之所以為人當然享有的權利。人權的定義簡而言之，就是「 讓人有尊嚴生活的基

本條件」，人權是自由、公理、正義以及和平的基礎，也是保障社會上每一個人生存權利的重要基礎。人權是做人的必備條件，不僅是食、衣、住、行、育、樂的權利，也是身體安全的保障，和個人「成我至善之我」，享受個人生命上的圓滿幸福，完作人群可能的至善至真，達到大多數享受最大幸福目的的必要條件。有了人權，個人和社會才能完全的發展。世界各國發展人權都有共同模式，那就是為了爭取自由與平等而奮鬥，諸如生命和人性尊嚴等基本人權，在宗教的教義或各家哲學的論述中都普遍受到重視。

「人權」的概念在二次大戰之後才在國際間受到廣泛重視及討論，當時全世界經過戰火的蹂躪，許多人都陷於痛苦的生活之中，包括饑餓、疾病，甚至種族屠殺，國際間開始驚覺到和平的重要性，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成立，聯合國憲章中規定各會員國有責任推廣人權，各國政府也有保護人民讓他們過著幸福生活的責任。

「人權」在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中被明白的揭示出來後，相繼在許多文獻中，如國際人權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中，為保障公民權利，也明白揭示各國政府應該從何處著手，尊重各國國民的人權。因此，「人權」也可以說是「人民的權利」，意指身為一個人為其生存所必要而應享有的基本自由權利的總稱。

從法律上的觀點而言，人權可謂是「基本人權」(生存權、自由權、平等權、財產權)、「國民權」(自由權、平等權、受益權)、「公民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考試權、服公職權)。

三、人權的特性：

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宣言，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及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等著名宣言揭示，只

要是人，皆享有人權，進一步分析，有以下特性：

- 1、人權是與生俱來的：人權起於以自然法為背景之「天賦人權」學說的思想，認為人權不需要錢去買、去賺取或是以世襲的方式才能獲得，人類因身為人就擁有基本人權。以往主張人權係由「天」、「神」、「造物者」或「自然」所賦予，今日則強調人權根源於「個人尊嚴」，所謂「天賦」乃是天生，只要生為人，生下來便是「人權的主體」。
- 2、人權是無國界的：無論種族、性別、宗教、語言、膚色、階級、政治立場、國籍或社會地位，人人皆擁有相同的人權。人的尊嚴及權利皆生而自由、平等。
- 3、人權是不可侵犯與剝奪的：人權是不能被剝奪的。沒有人可以用任何名義剝奪他人的權利，即使一國的法律不承認他的人權或剝奪了他的人權，他的人權仍然是存在的。例如，在奴隸制度盛行時，奴隸還是擁有人權的，只是當時奴隸的人權被不當剝奪了。
- 4、人權是不可分割的（人權是缺一不可的）：任何人都要生活得有尊嚴，不論是任何人在生活中都擁有完全的自由、安全及基本生活水準的權利。

四、人權的主體

人權的主體就是人權的享有者。從理論上而言，凡是人都擁有人權的主體，但實際上並非如此。在不同時代、不同社會、不同的人所享有的權利，事實有很大的差異性。

現代人權的主要特點，是由於人類已經發展到一個很高的階段，在精神與物質兩方面為人類享有各種人權準備了充分的條件；另一方面人類已經明白，所有的人都應該得到人道主義的對待，而不應被排拒於文明保護的範圍之外；不允許任何國家或個人，用低於現代文明的方式對待他人。因之，任何人都是人權的主體，包括個人和由個人所組成的集合體。

甲、個人：是人類的一份子，是構成人類的成員。個人人權是指做為人類的一份子所應享

有的最基本的權利，或應該享受到的人道主義的待遇。

乙、類或集體：如婦女、老人、兒童、殘疾、囚犯等。這些集體並沒有專門的組織，是以個人的身分存在於社會之中：由於其地位相似，且與他人比較之下具有特殊之處，因而被視為一個集體。

丙、民族：是由特殊的人種和文化所構成的人群。民族不同，有規模的大小、傳統的差異，因此處於不同的地位，所享有之權利亦有不同。

丁、國家：國家是人權的一種特殊主體，人權表現於國家時，稱為主體。國家是當今世界最基本也是最大單元的組織形式；任何人不能脫離國家而獨自生存，只有在國家之中，其個人的權利方能產生、實現和得到保障。

戊、第三世界：指當今世界上的開發中國家，其所以能成為一個主體，是由於構成的各國都有相似的歷史經驗，其過去都是發達國家的殖民地，目前在表面都是獨立國家，但實際上仍難擺脫已發國家的操控，無法與已開發國家處於平等地位。

五、人權的內容

人權的範圍廣泛內容繁多。又因為人權是一個持續長成、發展的概念，所以在不同的時期，便有不同的內容，即使在同一時期對人權的內容也有各種不同的主張和看法，遂出現不同的分類。

(一) 在個人人權方面，有下列各項：

- 1、人身不可侵犯權（人身權）：為做人的基本權利，與人的生命、自由、人格、身分等密切關聯。主要是指與人的身體相關聯的權利，也就是生命權，與人身關聯的健康權，也是一項基本人權。任何人的身體不受侵害，違法犯罪者亦不得有身體刑之處罰。人身自由也是與人身相連不可分割的權利，因之非經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罪刑法定主義）。人身自由權的另一方面是與人的品格和精神相關聯的權利，如人

格權、身分權、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婚姻自主權等。為保障人身自由，遂有人的安全權、隱私權、住宅免受侵入權（居住自由權）等。

2、生存權：主要是指就業權和個人財產權。包括：保健權、同工同酬權、受教育權、休假日、參與工會權、獲得經濟救助權、訴訟權等。

3、政治權利與平等自由：政治權利包括：知情權、參政與議政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罷免權、創制與複決權、服公職權等。平等權包括：兩性平等、宗教平等、種族平等、法律平等。自由權包括：人身自由、言論自由、秘密通訊自由、著作及出版自由、講學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示威遊行自由、信仰宗教自由（信與不信、儀式自由、傳教自由研究活動的自由、研究結果發表的自由、研究結果持有與處置的自由）、從事科學研究自由、選擇職業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請願自由等。

(二)類人權：是相對於個人人權的一種權利。將性質、程度、處境、地位相似的個人視為一類，視為一個集合的整體所享有的權利。如婦女權利、兒童權利、老人權利、母親權利、勞工權利、犯罪權利、戰俘權利、難民權利、種族權利、殘障者權利、無國籍人權利等。

(三)集體人權：集體人權的享有者包括：民族、國家，尤其特指人類全體。諸如民族自決權、發展權、國際和平與安全權、繼承人類共同遺產權、民族平等權、食物權、自由處置自然財富與資源權、人道主義援助權等。

六、人權的性質與分類

解析人權的性質，有助於人權觀念之釐清，人權之性質可分為「包容性」（相互容忍彼此包容）、「廣含性」（不僅是現實，也不僅是法規範，並且是自由人的信仰，涵攝法律、道德與信仰）、「普遍性」（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任何人皆平等享有人權）、「必要性」（強調人之所以為人必要的、基本的自由及權利）。

人權的內容依其性質可區分為以下四類：

- 1、以生存權為中心的權利：此類的權利是任何國家均須加以保障的最基本權利。如人身、生命、名譽、財產等權利，即使在最專制的政府，也不能不承認這類權利，並給予保障。
- 2、以自由權為中心的權利：此類權利乃是任何政府不得侵犯的權利。例如言論、出版、講學、集會、結社、居住、遷徙、婚姻、就業、宗教信仰、秘密通信等自由權，是任何人不可以剝奪而政府必須加以保障的。
- 3、以福利權為中心的權利：此類權利隨著國家的發展而不斷的增進，並能力所及必須繼續提升水準，不僅擴張其範圍並豐富其內容。如教育權、維護健康權、獲得經濟援助權等。
- 4、以集體為享有者的權利：稱為集體人權，個人可經由集體人權的實現而間接獲得利益。如環境權、民族平等權、國際和平與安全權、發展權、自然資源共享權等，此等權利必須聯合全球人類合作才能實現。

七、人權的發展

探討人權發展的歷史，多以英王約翰於公元一二一五年被迫簽署「大憲章」為其起源。實際上，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的著述中，早已出現人權的思想，只不過「大憲章」之簽署在形成人權的制度上確有其重要的意義。一六二八年之「權利請願書」，宣示對個人自由權之尊重，承認人民私有財產權之不得侵犯。一六八九年之「權利法案」，禁止國王干預議會之立法權，並為今日民意代表「言論免責權」奠基。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宣言」，揭示「凡人生而自由平等，造物主賦予人類不可讓與的權利」。其後，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更使人權的觀念深入人心，並引發各國將人權納入憲法規定。

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軸心國家之種種殘暴行為，引起世人對人權之重視。中、美、英、蘇四國於一九四四年在華盛頓近郊舉行敦巴頓橡園會議，草擬未來國際組織計畫時，肯認應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予以保障。

一九四五年舊金山會議通過之「聯合國憲章」序言有云：「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現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乃是舉世第一個將人權作有系統，且加以具體規定的文獻，由其中三十條條文的排列順序，即可清楚的看出其前半部分所規定的是公民和政治權利；後半部分所規定是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權利。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國通過「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由這些文獻，就構成了所謂的「聯合國人權公約」或「世界人權法案」。

八、道德人權、法定人權與實際人權

「天賦人權」係自一七六二年盧梭發表「民約論」之後響徹雲霄的口號，但天賦人權的說法只在鼓勵大家認識人權的可貴而奮起爭取，因為權利並非從天而降讓人安享，今日人類得以享有相當程度的人權實賴許多先賢先驅奔走呼號，拋頭顱、灑熱血換取而來。人權是一種思想、一種趨勢、並不意味人權保障在任何時代、任何地域皆能實現，有關人權的憲法規範與憲法現實之間落差相當。

翻開一部人類的發展史，喻為是一部艱苦奮鬥爭取人權的歷史並不為過。但卻不可將理想與現實混為一談，誤以為人權理念的發展，即是人類保障的實現。在許多國家即使其憲法揭示人權的條款，實質上統治者並無實踐人權的誠意，更有許多國家雖然在形式上促進人權的發展，卻在客觀條件上加諸種種的限制，使人民實際上仍無法享受到充分的人權。

就人權實現的過程與型態以觀，一個人應該享有的權利，在實際上是一種「道德人權」，若不能落實到憲法與法律明文保障「法定人權」，只能存在於個人的道德涵養之中，若不能付諸施行，即使已完成立法程序，依法應予施行的「法定人權」也恐有淪為具文之下場。能讓人真正享受到的是「實際人權」。例如法國早在二百年前於憲法中即已揭示人民擁

有社會權，卻一直未能完全實現，撇開國家「非正常因素」外，即使國家願意實施人權政策，但仍會遇到諸多障礙，例如「國家財政問題」、「觀念認知落差的問題」、「權利概念過於廣泛造成國家無力感」，因此要克服許多主客觀因素，將人權理念與人權制度依法治國家之原則逐漸落實才能發揮其實效性。人權宣言中雖標榜「所有人人之權」，但實際上往往只是「富人的人權」、「白人的人權」、「男性的人權」。第三世界國家也從「文化相對主義」的角度出發，批判人權的價值觀，認為人權是「西方文化帝國主義的產物」，遂對人權採取排斥的態度，都阻礙人權的發展。

人權運動應致力的不僅在於繼續發展人權的項目、範圍並豐富道德人權的內容，更要致力推動「道德人權」經由立法程序，成為憲法法律必須保障的權利，使其成為「法定人權」。即使有「法定人權」也不一定能完全的落實到人權主的體上，受到諸多的限制，能實現的只是「法定人權」中的部分項目當中的有限範圍而已。因此，人權的推動更重要責任便是縮小「道德人權」、「法定人權」與「實際人權」三者的差距，使其合而為一，唯有如此才能使人權獲得充分落實。

九、人權的世代：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自平等。任何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該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

從近代世界各國憲法的發展及內涵觀之，關於基本人權的保障不斷充實，對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也日益完備，我國憲法第二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內容相當廣泛。

就學理而言，人類存在之目的在於追求「基本人權」之可能，所謂「人之理智與自覺乃權利之源」（張佛泉，民68:120），人類生活於社會中，彼此砥礪互動，乃出於自知自覺，並要求其作為人的基本權利。從西方人權概念的演進以觀，約可分為幾個主要

階段：希臘羅馬時代、中世紀時期、近代及當代。古代人之人權大抵以希臘城邦人民享有簡單的自由，羅馬時代重視人人遵守法律的平等。中世紀的基督宗教，以博愛為號召，而「主內弟兄」承認人類在上帝之前是平等的……這些都可以視為「人權」的初期概念與民主思潮的先驅。

另外具有較明確「人權」意涵的概念，大體上是近三、四百年西方社會及歷史演進的成果。學者將近代西方人權思想分為三代或四代，例如法國法學家瓦薩克 (Karel Vasak) 提出人權的「三代」理論，第一代人權是「消極權利」(公民及政治權利)亦可稱為「自由時期」，第二代是「積極權利」(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權利)亦稱為「平等時期」，第三代人權是關涉到人類生存條件的集體「共同權利」—和平權、發展權、衛生環境權和人類共同遺產權，亦稱為「博愛時期」。(沈宗靈等主編，1997:251_2) 國內學者劉阿榮則將近代人權細分為四個世代：第一世代是公民與政治權利；第二世代是人的經濟社會權利、文化、教育享有；第三世代是以民族自決為核的群體權利，第四世代是和平、發展、環境、資訊權，茲將各代人權的發展情形說明如下 (陳秀容，民86:101_32；劉阿榮，民88)：

甲、第一代人權

人權係經由人類不斷奮鬥而獲得實現的，其內涵也隨著時代的演進而不斷擴張。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人權的發展是歷經不同的階段，逐步發展，乃有今天如此豐富的內容，在《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基礎上，依人權演進的歷程，可以將人權劃分為四代。

回顧十六、七世紀到十九世紀，人民反抗君主壓迫，要求政治上的民主、自由、平等、生存、財產保護諸權利，由於這些權利是作為政治主體「公民」的基本人權，被稱為「公民和政治權利」左派的看法認為這是「資產階級」為免於君主，壓迫而爭取權力(權利)，並建立資產階級的民主形式，所以稱此第一代人權為「右派人權」或「消極人權」(negative human rights)。此時期多半是從消極的免除權利限制出發，較少從積極的增進權利來構思。

第一代人權主要代表人物如格老秀斯 (H.Grotius)、霍布斯 (T.Hobbes)、洛克、盧梭、彌

勒 (J.Mill)、潘恩、傑佛遜 (T.Jefferson)、格林 (T.H.Green) 等，而具體的人權文獻則包括了一六二八年英國的「權利請願書」、一六八八年光榮革命後 (一六八九年) 的「權利法案」、一七七六年美國的「維吉尼亞權利宣言」、「美國獨立宣言」、一七八九年法國的「人權宣言」等。(浦薛鳳，民68:453_8；董云虎、劉武萍主編，1994:355_60) 而一七九一年美國憲法修正案所揭示的「人權法案」，使人權具體規範諸如宗教、言論、出版、請願、集會的自由，不受無理逮捕與羈押、不准一罪兩判、不准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而剝奪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等，在基本法 (憲法) 上，獲得更周延的保障，並為日後各國所仿行。十九世紀許多國家的民族、民主運動，對人權爭取的努力仍不遺餘力，而英、美等國對人民 (尤其性別、財富、知識) 參政權力的逐步解放，都是這一代人權的發展主軸。

第一代人權距今約有二百餘年的歷史，十八世紀末葉，歐洲人權運動首先展開。當時有關人權的兩大事件是美國革命和法國革命。主張的人權，包括：個人有發表意見的自由、信仰自由、宗教自由、言論和出版自由、集會與結社自由、遷徙與居住自由、不受任意羈押和通訊不受干擾的權利，尤其強調財產權之安全。此外還規定公民參加選舉與「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

第一代的人權，特別需要國家的消極行為來加以保障，主要在強調「天賦人權」的觀念，要求排除國家對個人「做他自己願意做的事情」的干預，其所肯定的都是屬於個人的自由與權利，尚未涉及集體、類、民族或國家等。

乙、第二代人權

第一代人權大約經過一百多年的發展，到十九世紀末葉，尤其是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的時期，進入人權的第二個階段。大約是從社會主義的思想開始形成，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這一段時間人權發展，主要是受到社會主義革命思潮的影響，其主要的內容集中在關於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權利的伸張，稱為第二代人權。一九一〇年美國威爾遜競選總統提倡「新自由」主張「我所在意的，是要美國政府對於人權的關懷，多過於財產的

關懷」。

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初期，西方資產階級固然爭取到公民及政治的權利，但是大多數的勞工生活仍十分貧困，工作條件極為惡劣，且受到資產階級層層剝削。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指出：「資本主義生產過程在本身的進行中，……它不斷迫使工人為了生活而出賣自己的勞動力……」所以無產階級必須團結起來，要求解放並爭取自己的勞動權利、社會福利等。

第二代人權係以左派無產階級的「經濟及社會人權」為主要內涵，並不排斥第一代人權中的各項公民政治權利，但將範圍擴大到工作權、經濟權、社會福利權、勞動人權、組織工會、醫療保健、教育訓練等，而對象也擴增至一般無產階級。就「人權」的內涵及精神而言，第二代人權具有較積極爭取生活及實質機會均等的意義，因此常被稱為「積極人權」(positive human rights)。這些人權理念在後來的社會主義國家未必具體落實，而在資本主義政經體制中卻又加以吸收，改良了盛期資本主義的弊端，朝向「新資本主義」的方向發展。

與第一代人權相較，其特點是從個人的權利轉而要求集體權利 (個人身方面的權利外) 並要求以下列權利：工作權、休息權、醫療保健權、受教育權、維持適度生活水準權、組織工會權、組織與參與政黨權、團結權、普選權、階級權、民族權等，第二代人權的特性在於要求國家採取積極的干預措施，以促進這些權利的實現。

在二次大戰接近尾聲勝利在望之際，威爾遜的人權精神，又為世人所引述，一九四一年八月羅斯福與邱吉爾的「大西洋憲章」繼續了威爾遜的「十四點原則」，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尤其羅斯福最著名的「四大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免於匱乏、免於恐懼的自由)並為籌組聯合國而奔走奮鬥至死，更顯示對世界要建立在四種基本的人類自由之上的努力。

丙、第三代人權的開展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亞非國家興起反殖民主義的民族解放運動，使人權的焦點，由個人而民族、國家，更超越國家，提出了範圍更廣泛的人權主張，

也就是第三代人權。其主要訴求，乃是把國內人權延伸到國際社會，使人權國際化。

一九五五年泰國萬隆會議通過《十項原則》特別提出實行「民族自決是充分享受一切基本權利的先決條件」的主張。認為國家不分大小、民族不分強弱、種族不分膚色，都有反對殖民壓迫，擺脫殖民統治、奴役、欺凌，爭取民族解放，建立獨立國家的權利。而世界各國人民與政府均有責任和義務反對並譴責種族歧視、種族隔離、種族滅絕的政策與制度。

隨著人口的急速增加與科技的蓬勃發展，毫無節制的生活習慣，使得地球生態遭到嚴重的破壞，人類的生存權面臨威脅。自一九七〇年代以後，聯合國與有關的國際組織，為了加強各國政府與人民間的合作維護各項人權，更頒布一系列涉及人類共同權利的法律、盟約、協議、宣言。

第三代人權的內容，關於集體的權利，從形式上觀察，或非人權問題，但在實質上卻與全人類的生存權密切相關。所涵蓋的範圍，從人身權、階級權、民族權、國家主權，發展到人與自然生態、人與宇宙、由人類本身到一切物種間的權利。

A、第三代人權的內容

二次世界大戰後開始發展的權利呈現多樣性，其主要內容有：民族自決權、發展權、國際和平與安全權、繼承人類共同遺產權、民族平等權、人道主義援助權、環境權。權利的主體不僅是個人，更是由個人組合的集體，亦稱為集體人權。集體人權的特性，有以下各點：

1、是集體的權利：權利的主體為民族、社會、國家、人類等集體。個人只是集體中的一份子，並非直接的主體，卻是這些權利的受益者。

2、需國家與國際社會的合作始能實現：如清潔而健康環境的實現，不僅要每一個人盡盡保護環境的義務，尚需國家在預防和治理環境破壞方面採取具體有效的措施，更需要全球人類為維護整個地球的環境，採取協調一致的步驟和全面性進行國際合作。

3、是正在發展中的權利：第一代和第二代人權是已經由國家法律或國際公約確定的人

權；而第三代人權多半尚在立法前階段，僅出現在區域性或國際性的決議或宣言上，如一九八一年由非洲統一組織通過的《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侷限於其會員國之間，雖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已於一九八六年生效外，但仍缺乏法律上的效力。

B、第三代人權清單

根據《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以及相關的聯合國和國際組織的決議、宣言等為基礎，歸納出第三代人權的清單如下：

1、民族自決權：依《公民政治權利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的規定，任何民族都有自決權，包括自由決定政治地位、自由謀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自由處分其天然財富和資源，以及生存手段不可剝奪等。此項權利在《聯合國人權公約》中規定，為法律權利之一種。

2、發展權：《非洲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一切民族在適當顧及本身的自由和個性，並且平等分享人類共同遺產的條件下，均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權」。一九七九年聯合國大會決議第八項特別強調：「發展權是一項人權，平等的發展機會乃是各個國家的特權，也是各國內個人的特權」。追求發展時仍應考慮到平等發展的機會。

3、和平與安全權：首先揭示此項權利的是《非洲憲章》第二十三條規定：「一切民族有權享受國內與國際的和平與安全」。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人民享有和平權利宣言》亦指出「莊嚴宣布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聖權利」、「維護各國人民享有和平的權利和促進實現這種權利是每個國家的根本義務」，被視為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尤其在全球化之後，區域的和平安全與全世界的和平安全息息相關。

4、食物權：此項權利在一九六六年的《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第十一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確認人人有免於飢餓的基本權利」。免於飢餓的訴求可謂延續羅斯福「四大自由」，大西洋憲章「十四點原則」中「免於匱乏

的自由」的精神。

5、自由處分天然財富和資源權：《非洲憲章》第二十一條規定：「一切民族均可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和資源。此項權利之行使理應唯民族之利益是從。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剝奪一個民族的此項權利」。此項權利已被視為國際法之一部分「各民族及各國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享有永久主權原則」的承認。此項權利對於列強瓜分弱小國家天然財富與資源的作為，有相當程度的遏阻作用。

6、人道主義援助權：《非洲憲章》第二十條規定：「一切民族在反對外來統治的鬥爭中，均有權享受本憲章各締約國的援助，不論這種援助是政治援助、經濟援助，還是文化援助」。此項權利主要在發生自然灾害、大規模逃離、大批難民、或類似事件，不提供援助即將造成重大傷亡時有其適用。

7、環境權：認為人民應該充分享有健康、無污染的環境，是一種「綜合權」其所涉及不只是人民居住權、住宅權，尚涉及限制污染來源者的財產權、企業權，強力禁止對大自然生態的人為破壞。第三代人權在國際文獻中的權利外尚包括：民族平等權、從人類共同遺產獲益權、交流權、裁軍權，以及晚近特別受到重視的環境權。

健康環境權在一九七二年聯合國召開「人類環境會議」中首次獲得承認，在此項會議通過的《人類環境宣言》中指出：「人類有權在一種能夠過尊嚴和福利的生活環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條件的基本權利；並且負有保護和改善這一代和未來世代環境的莊嚴責任」。正告世人生活環境、生活條件說是權利，也是責任，「享受」與「維護」是相對的。

在人權譜系之中，環境權與其他權利相較係晚近始受到重視的權利，因此對之頗感陌生，且多將其置於財產權之下，未能賦予應有的地位，探究環境權的特性有以下數點：

(1)為國民共有之權利：環境權之擁有者，不僅為個人，同時為國民全體，當個人的生命、身體、財產等受到環境破壞的損害

時，有依法求償獲得救濟之權利，如美國密西根、麻塞諸塞諸州，均規定空氣、水等天然資源，視為人民委託政府管理的公信託財產。因此，即使非行政機關，也不是直接受害人，任何人皆可以公民之身分，對受到破壞的天然資源事項，向法院提出禁止破壞之訴訟，稱為「環境保全訴訟」。

(2)為與子孫共享之權利：環境權之享有者非僅為當代之人民，尚包括未來世代的人民，地球只有一個且資源有限，供養現在和未來的人類之所需，所以現代的人民並沒有權利將資源耗盡，更不可以破壞。日本《環境保全法》特別指出「所謂良好的環境，係指現在及將來之國，可以保持健全之身心，享受安全而舒適的生活環境」。美國於一九六九年通過的《國家環境政策法》也指出：「為了下一代，每個人都要履行環境委託人的責任」。此一觀念強調維護、生態環境保護資源的重要性。

(3)為事先預防重於事後救濟的權利：任何「資源的耗竭、環境的破壞」都是無法彌補的，故應事先防範損害的發生。美國《環境政策法》特別從公害管理，移轉到公害預防，在從事資源開發活動時，對於環境方面的不良影響，應於事先加以調查、預測、評鑑並妥為防止。

(4)為公權利介入始得實現之權利：由於環境的破壞者與被害者，並非處於平等的地位，且由公害所造成的損害，難以發現與舉證，無形中助長破壞者，反而造成被害人的無助。因此，環境權之保障，除採行「無過失主義」，轉換舉證責任，允許代理訴訟與集體訴訟等措施外，尤有賴於公權力的介入。《人類環境宣言》規定：「保護及改善人類環境，乃是影響人類福祉和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也是全世界人類的迫切希望和各政府部門的責任與義務」。德國《巴伐利亞邦憲法》規定：

「保護環境，是國家、地方政府和公法人團體的最高職責」。可見保護環境民間與官方均應共同攜手合作。

(5)為跨越國家界限之權利：大氣層中的空氣、河川、湖泊、海洋中的水，都是超越國境限制，循環流動的自然現象。美國和德國的法律明文規定，保護環境是聯邦政府的責任。聯合國《人權宣言》揭示：「生存於健康的環境，是人類的共同權利」。任何國家破壞健康的環境，即是破壞人類共同的權利。

面對生態環境日益破壞的地球，保護環境已然成為全人類責無旁貸之使命。《人類環境宣言》指出：「人類是環境創造者，也是環境的改善者」。因之，人類並非只有享受一切資源的權利；同時更有改造環境、創造更好環境、竭盡心力保護環境的義務。環境權並非人類絕對的權利，負有相對的責任。故環境權是一種相對性的權利，在主張環境權的同時，必須盡保護環境的義務。任何人於所處地區、國家、乃至全球之環境，都負有保護與改造的責任。一九八六年《東德憲法》規定：「保護環境是國家與人民一致的義務」。日本《東京都公害防治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從事對自然及生活環境之破壞行為」。凡此均足以顯示對公害防制生態保護的重視。

探討自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以迄兩次大戰之後，世界各地紛擾不安的因素甚多，但種族、宗教、族群之衝突，民族獨立自決之要求，乃是重要的原因，殖民帝國主義和殖民地民族解放、民族自決的聲浪衝擊成二次世界大戰的人權核心。一九一三年列寧在〈民族問題提綱〉中重申：「凡是居民生活習慣特點或民族成分不同的國內各個區域，都應該享有廣泛的自我管理和自治。」(李洙泗主編，1994：426)所以民族的自決、自治在二十世紀初成為弱小民族追求的普遍趨勢。一九一八年美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點和平計畫」，一九一九年巴黎凡爾和會中，威爾遜更倡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對各弱小民族有極大的鼓舞作用。孫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四講〉也特別提到「民族自決」的主張，二者前後輝映。

由此可見，第三代人權實以族群、社群、宗教……之自決、自治為主要內涵，延續到一九五四年聯合國「國際人權委員會」草擬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國際公約」（均為一九六六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一九七六年生效），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都將「民族自決權」列在第一條：「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可見「民族自決權」受重視之程度。

丁、第四代人權

本世紀因為社會主義興起，造成人權範圍擴張，這些新興人權被稱為「第四代人權」，不再是排除國家侵犯的防衛權，而是具有積極要求國家要有一定作為之「行為請求權」。第四代人權是很難界定其名稱及範圍的。二次大戰以後，一九四八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及一九七六年生效的前述「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國際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對政治及經濟人權有了比較明確而具體的保障。瑞士學者勝雅律(H.V.Senger)稱此為「普遍人權」階段，而在此之前則稱為「有限人權」階段（沈宗靈等主編，1994:253）。國內學者則較常用「新興人權」來概括，這些新興人權包括了社會權、環境權、抵抗權、隱私權、知的權利等等（李惠宗，民87:237_45；陳新民，民88:129_30）。

從西方人權的發展趨勢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以下幾個特點：

(一)、人權的內涵是不斷累積、擴大的：近幾百年的人權奮鬥，已將上述各代人權的目標都融入，人性尊嚴與權利成為憲政上的最基本要求。因此，「基本權利」如平等權、自由權、參政權、受益權、環境權等紛紛列入憲法保障。

(二)、人權發展與民主政治的演進關係密切：因此人權保障固然應明定於邦國之憲法，但邦國之存在乃「器用化」(implementation)以確保人權之不受侵害，不能反過來以國家權力（包括行政、立法、司法權）侵害人權，如有限制之必

要，也須限縮在符合公共利益或維持社會秩序之正當理由（憲法第二十三條）。

(三)、基本權受侵害時，必須有適當的救濟途徑：所謂「有權利，有救濟；無救濟，非權利」，即指基本權的保障須有適當的救濟途徑以保障之。

(四)、基本人權的指涉對象是「人民」（如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但此「人民」有時是指一般「人」，有時是指「國民」，有時則是指「公民」，因而「人權」(human rights)、「國民權」(people's rights)、「公民權」(citizen rights)仍有實質上的區別：所謂「人權」，即縱非本國人民，若住在本國之內，亦得與本國人民同樣享受的權利，如人身自由、信仰自由等；「公民權」則只有公民始得享受之權利，如參政權、服公職之權及申請失業救濟等。有公民身分者，得兼享人權、國民權與公民權。「國民權」(非公民權)則是不以成年國民為擁有對象，只要是國民便可享有之例如未成年的國民與成年的國民一樣享有言論自由、平等權、財產權等，只是未成年國民行使該項權利(如財產權)，可能須依民法規定經由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故未成年國民仍得享受人權的權利能力，僅欠缺完全行為能力而已。

(五)、近代人權發展朝向普遍性、積極性的理想目標：因此，人權除了防禦性的對抗一國之內「國家權力」的不當侵害之外，更有積極的要求公權力之作為，以增進人民福祉。而且基本權的保障也由國內人權普遍化至國際人權，如生存權、勞動權、種族平等權、和平權等。

十、總結：道德是人權的基礎

探討人權，不能脫離人性，因為人性是人類共同具有，且普遍存在的特質；但擁有這種普遍人性的個人，受到生理特徵、性向、智力、和各種能力等因素

的影響，與所生存的環境交互作用，在氣質、情緒、態度、價值觀上形成了顯著的個別差異，這便是人格特質使然。

由諸多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的人格，對個別的個人而言，是獨特的、複雜的、持久的。任何人都必為其自身，要求得到平等的待遇，所以尊重不同個人的人格，並且承認不同個人的人格平等，乃是人格的真義。

因為人性有身心方面的生存與自由發展的需要，人格的個別差異，有被尊重和平等對待的要求，乃衍生出各種的人權。例如：以保障人類生理上各種需要為目的的經濟人權；以保障人類歸屬感需要為目的的政治人權；以保障人類被尊重需要為目的的社會人權；及以保障人類自我實現需要為目的的教育人權等。用以保障人類不同層面需要為目的的人權，在基本上，必須以法律為手段，才能使人類人性的共同需要和人格的個別差異得到維護和保障。法律所能提供的保障，有其一定的限度；法律只是人權的外在界限，於此外在的界限之外，還存在有潛藏的內在的準則。潛存於人類內心的準則，便是道德。法律的功用是在消極面，規範人類能有所不為；而道德卻能積極的，從人類理性的自律與自由意志，鼓勵人類主動為善。因此，在人類為充分實現自我，建立和諧社會的過程中，於追求各種自由權利之外，更要有堅守原則、秉持正義的內在修為，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博愛精神，才能達到「民吾同胞，物吾同與」的崇高人權境界。

所以，保障人權，就是要發掘人性善的層面。若一個人僅只是顧及自己的人權有了保障，而其他人、其他種族的人權卻受到侵害；或只是超級強國有了強權，而弱小國家的人權卻遭受侵害；或只是顧及當代的人權，而忽視後代應享有權利遭到漠視或破壞；或只是人類的人權得到伸張，而其他物種的生存卻瀕臨滅絕，就不是真正的人權。但歷史的經驗顯示，僅有憲法或法律明文規定人權條款並不保證在現實社會中能夠確定擁有，因此人權是人類的老話題也是新課題，要不斷的去追求。

孫中山先生曾說過：「有道德始有國家，有道德始成世界」，所以保障人權，就不能單靠法律，實

有賴於人類自身能共同致力於道德水準的提升，因為唯有道德才是人權真正的基礎。如何提升道德水準、人權意識、法治文化？根本之道在於深耕人權與法治的教育，要切實向下紮根。

為了落實人權教育，個人認為學校課程或教材，宜從下列方向共同努力：

一、釐清人權教育的概念：

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人不能失去主體地位，被抽象化為符號，臣屬於政治制度之下，淪為政治附庸。

二、建立人權教育的內涵：

人權素養、人權知性、民主理性、民主價值要先加以研究和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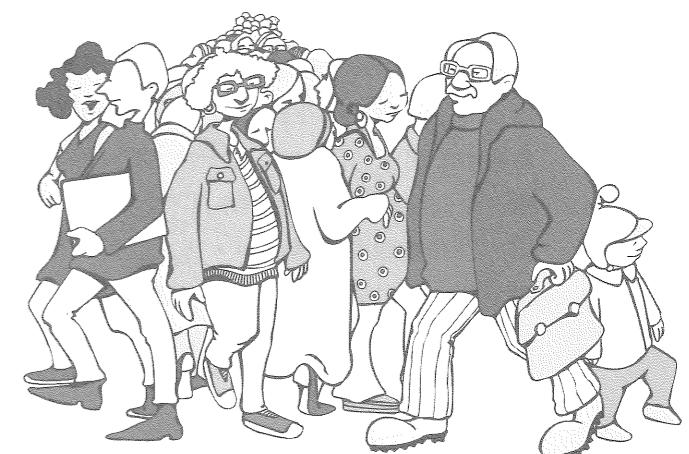
三、落實人權教育的實施：

人權不是口號，不是抽象的、靜止的概念，而是一種社會再製、文化再製的過程。透過學校師生的互動、對話，落實在日常生活上。

四、營造人權教育的環境：

人權教育的實施，除了教材的修訂之外，還有賴其他潛在的環境配合，如學校風氣、師生關係、同學互動、實地參訪、社會服務等都是有教育的意涵，宜審慎的設計和營造。

從人類爭取人權的奮鬥過程來看，人權絕非從天而降的，因此，每一個人不是人權的旁觀者，而是人權的捍衛者，願互勉之。



專訪《雙崎人文學園》 創辦人黃人傑教授

張學海

一、創辦《雙崎人文學園》動機?

個人之生涯規劃，其動機綜合如下：

- 1、退休後想從是原住民部落社區之教育文化工作，關懷原住民的生活問題與發展。
- 2、回歸自然，以人本為出發點，從事心靈教育，照顧並維護人類心性的正常發展。
- 3、構築一簡樸營地，供三、四十人清靜靈修之地，兼顧養老、養生、休閒與靜思之用。

二、目前規劃已完成之硬體設備有哪些？未來計畫要完成的有哪些？

1、目前已完成隻影體設備計有：住宿房間有十四間(通舖五間、套房七間、一般房二間)。大、小客廳四間，大客廳32坪可供聚餐或開會之用，另有25坪教室一間，愛心教室(含閱覽室與工作間)一間，20坪湯室、娛樂會議室一間、廚房二間，衛浴設備計十四套、半套籃球場、小游泳池一座、涼亭及烤肉場各一座、百坪室外廣場一座、景觀水池三座、室外桌椅十五座等。

2、未來繼續充實庭院設備如音響、照明及盆景等。

三、《人文學園》成立以來舉辦哪些活動？

- 1、提供師大政研所師生戶外教學住宿及所友會開會之用。
- 2、提供親友聚會渡假之用(借用)。
- 3、由於整體建設陸續進行中，正式活動未積極進行，預計將來成立『雙崎部落原住民關懷基金會』，來設計教育文化研習或進修活動。

四、主要經費來源？未來經費或設備希望能獲得什麼方面幫助？

1、硬體現有軟體設備均來自個人之積蓄及銀行貸款週轉支應，長期投資之結果。

2、未來基本經費與設備增購後來自辦理活動之維護費收入，要辦活動機關之補助，或熱心人士、公益團體之捐助等。

五、當地民眾對《人文學園》之配合情形如何？

1、人文學園成立之初即配合長老教會做社區活動，推展原住民安家(節酒)、輔導就業、開發當地資源、營造當地本土特色為宗旨，但是效果不彰，因為除人力財力不足外，原住民精英領袖猶未覺醒，居民大都欲振乏力，地方派系恩怨太多，難尋真共利與共識，急需外力支援。

2、《人文學園》附設愛心教室，卻無義工支援，無論是社區發展協會、部落大學或原住民義工合作社，都需要整合並吸納人才去充實內涵與發展，將來《人文學園》可以集合當地居民共同努力追求上述理想之實踐。

六、《人文學園》的未來工作重點為何？

- 1、自力發展人文教育，設計各種人文活動，舉辦各種人文研習活動。
- 2、結合各種公益社團舉辦各種公益研習活動，特別是與原住民有關者。
- 3、協助開發當地部落社區，輔導獨立自主。

七、《人文學園》附近生態環境、觀光景點如何？

1、本地氣候全省最適合、交通最便利、大安溪畔景觀最優美，大安溪為台灣南北地理氣候之界線，自然生態最豐富。

2、附近有東勢林場、水果批發市場、全省高級水果盛產區、遊中橫、玩雪霸、洗溫泉(谷關與泰安)、卓蘭市花園農場、台三線有名剝古蹟、附近或沿途參觀景點相當多。

天堂赤子心 世間喜樂『生』

程明仁

「天堂赤子心」(Choori)由賈法德艾達卡尼(Javad Ardakani)導演、編劇，Sara Bonyas、Mohammad Reza Khoshhalpour主演，Seyyed Masoud Attiabi製片，伊朗電影公司出品，台灣地區東暉國際多媒體公司引進上映，雷公電影公司發行；在全球各地映演均佳評如潮，甫在2003年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8.22~8.30)獻映，造成討論話題。

影壇碩彥名導李行先生認為本片「故事簡單流暢、發人深省，是闔家觀賞的首選之作」，筆者欣賞本片看到小莎拉與爺爺用心呵護、照料摔斷腳小雞的情況，卻也聯想到李導演之經典名片「養雞人家」中養父女林再田(葛香亭飾)與小月(唐寶雲飾)勤僕餵養、看顧小鴨的畫面。「天堂赤子心」片中所彰顯之親子、祖孫互動及對動物生命的重視與關懷，正恰符合國際同濟會的利他服務信念，該會中華民國總會之總會長周系秀玲女士表示，基於「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的信念，希望透過大家欣賞本片，都能體認對家庭的關懷及生命價值的尊重。

九月三日下午一時于台北市總統戲院，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與雷公電影、東暉多媒體共同舉辦一場『讓生命教育往下紮根』的關懷生命電影義演活動，關心教育的立法委員洪秀柱等民意代表、生命教育關懷協會、天使心家庭、外語啟蒙教學發展學會、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台北市忠義育幼院、私立佳昇仁愛之家、恩加貧困家庭協會、中小學學生與志工媽媽、若干社區大學志工團和一些貧困家庭之兒童計約三百多人，獲招待欣賞此部伊朗出品、得獎無數的佳片「天常赤子心」。會中並由東暉多媒體及雷公電影提供現場兒童妙語妙答活動單元的獎品。

台北縣教師會理事長張美英女士也有精闢的看法，由本片，大家可悟出「生命的可貴不在價值多

少，而在於尊重與珍惜」；影片中莎拉和老爺爺發揮了「民胞物與」、「人溺己溺」(雞疾己疾)的精神，「辛德勒的名單」影片裡那句膾炙人口的猶太箴語：救一個人的生命，等於(猶若)拯救了全世界!!映照於本片，則為救好一隻小雞的腳，等於治癒自己的漠然愁，喚醒了自我的良知善念!!!文豪托爾斯泰嘗語：「生命的意義，對於我們當中每一個人而言，『只是助長人生的愛』！」名作家狄更斯也

曾言：「我們得到生命的時候附帶有一個不可少的條件——我們應該勇敢的保護它，一直到最後一分鐘」。細細品味「天堂赤子心」，同時省思前述兩大文哲睿見，在吾人珍視自我生命及人格價值之際，亦始能以「絜矩之道」，將心比心察納容諒他人境遇，進而疼惜普天下別人之生命和其人格價值。在大自然中，生生不息的人類、萬物，提供天地「生」機無限，適足以表露世間喜樂洋溢之本源矣。



一年海外志工生活的感想

賴樹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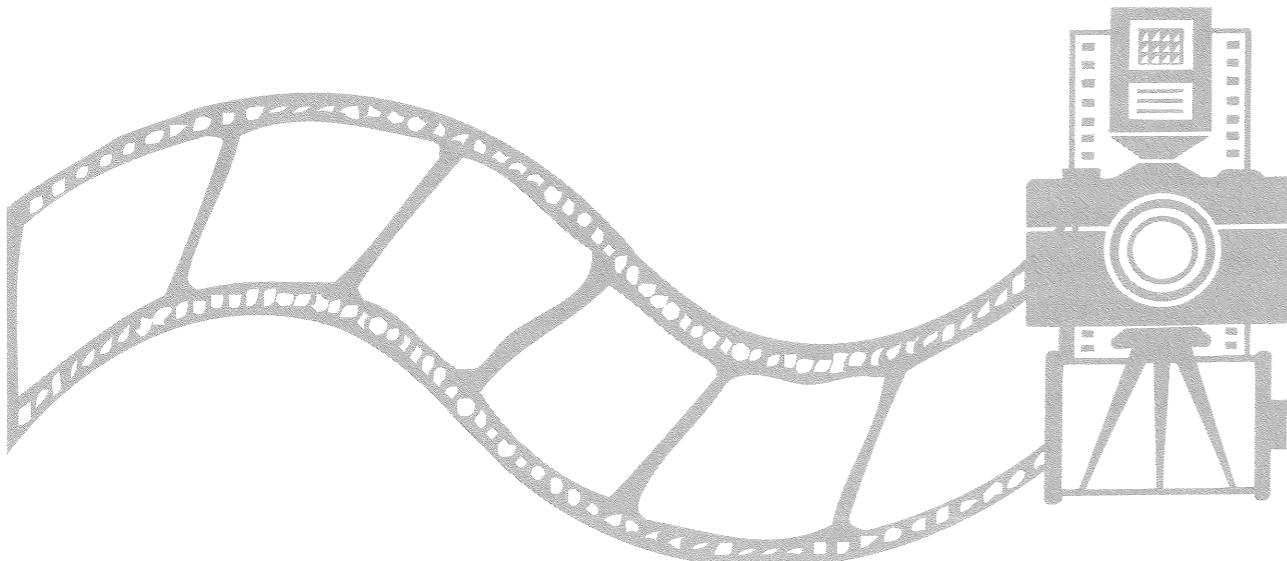
2003年1月7日上午，從台北飛往曼谷的班機把我從熟悉的城市載往一個陌生的國度，而我則將在泰緬邊境上展開一年期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海外志工的生活。時間的流逝真的很快，自己已坐在曼谷飛往台北的客機裡，轉眼間一年的時間過去了。昨夜的失眠讓我在旅程中有些昏沉，但當機長廣播著班機即將在20分鐘後抵達中正機場，我趕緊向窗外探去，一眼就認出了那塊再熟悉不過的土地，飛機繼續沿著海岸線北上飛行，而我的淚水竟也失控般地沿著雙頰向下滑落。

這一年裡，自己來去在泰緬邊境的難民營與偏遠山區之間，也曾有機會到訪寮國與柬埔寨，親眼目睹這些土地上人們的貧窮與困苦，雖然台灣這塊土地總是有著不少的問題與混亂，但她始終都是我心中最美好的所在，更何況與這些國家比起來，生活在台灣真的是非常地幸福與美好的事情。

很多人問起我為什麼會想當海外志工呢？其實當我在英國社會發展研究所課程開始不久後，我便已決定在畢業後一定要到低度發展國家去看看，心理始終一直有個聲音：這是一門自我設定的必修實習課程。所以2002年在回台後，便四處設法尋找到海外從事援

助發展工作的機會，剛巧碰上了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在甄選海外志工，並且很幸運地順利甄選上了。說真的，自己真的幸運，一直都能有機會去嘗試自己想做的事，當然更要感謝爸媽對於這個小兒子的諒解與支持。

「海外志工」似乎馬上可以讓人在腦海中充滿著許多異國風情的豐富想像。換句話說，「海外志工」聽起來像是那種讓人可以理直氣壯的不務正業，將所有煩人的俗塵世事全都拋開後，隻身前往未知神秘的異鄉國度尋找獨特生命經驗，並能夠擁有神聖光環的一份工作。去年底老媽還問起我，如果真的想要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在台灣也有很多需要幫助的人，我可以留在台灣而非得要去海外。我的回答是：沒錯，在台灣我一樣可以做我想做的事，有的是機會才對，不過，如今由於我會去了國外學了發展研究的東西，加上外語能力的具備，其實是比他人更適合到海外的NGO去工作，而台灣的服務機會應該是還是會有許多人去努力的。我只是在想，海外志工其實跟在台灣的志工沒兩樣，服務他人與改善社會的使命感一樣，工作內容都是一樣的，差別只是在於自己最想要做什麼與自己適合做什麼？我是持相當開放的態度，如果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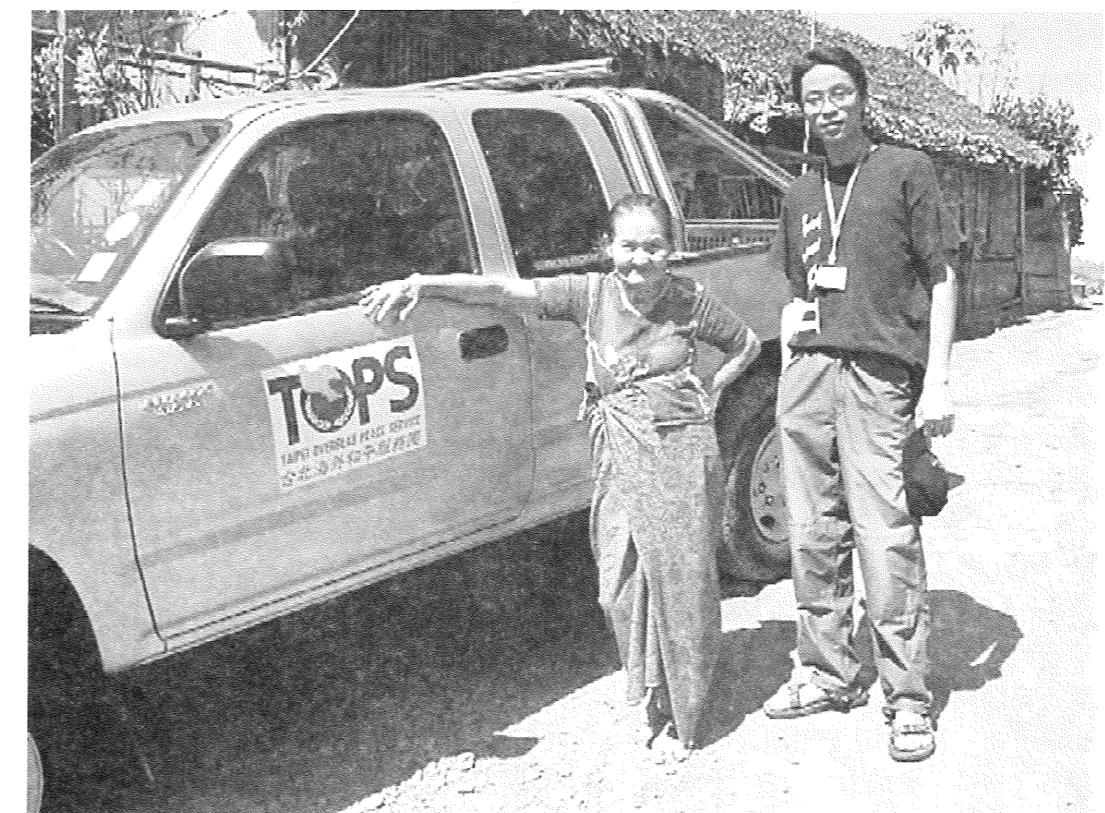


試試海外志工的機會，那就去試試看囉。

而自己在這一年得到的了很多他人幫助與自我成長，尤其是領隊良恕姐對於我生活上的照顧，在工作上的指導，讓我能夠在陌生的環境上很快地得以適應並進入狀況，也要感謝那些可愛又可敬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當地職員，他們總把我當做家庭成員一份子般和善地對待，讓我即使遠在泰緬邊境仍然時時可以感受到家的溫暖。從一開始初抵TOPS泰國工作隊辦公室所在地美索市(Maesot)，一句泰語也不會說的我，更是得學習著如何適應當地的生活環境，整整花了二個月的時間才逐漸調適好自己，但如今我則已可以用泰語和他人溝通並結交許多朋友。此外，對於工

作隊的難民營學前教育援助計劃與偏遠泰鄉村教育服務計劃也是在時常隨同工作人員到難民營或山區部落，觀察並學習他們的工作情形，而且在當地工作人員熱心地指導下，開始瞭解TOPS在泰緬邊境的服務計劃，並逐漸參與工作計劃的籌畫與執行。最後更要謝謝中國人權協會願意提供這個志願服務的機會給我，讓我可以在我在海外順利地完成自我實現的人生課題。

雖然一年志工的實習轉眼結束了，但還不是海外志工故事的結局，自己深信行囊滿載而歸的我，將在海外援助工作這條路上繼續與好友們奮力前行。



回家

周珮綸

回來整整11天了，心情還是無法平緩；思念柬埔寨的生活和見到親人的喜悅，始終無法相抵消，只有互相抗衡著…。

對東語只是略懂皮毛的我，可說是當了一年的聾子。回國後除了耳根子再也沒有清靜過，也因為什麼都聽的懂而變的複雜和八卦。

由於這是個非常熱鬧的季節，節慶多、活動也多。每天都有接不完的電話和見不完的朋友，還有那吃到怕的下午茶及自助餐，至今我還沒能好好的休息，讓自己小歇片刻，獨享這回家的「感覺」，或是沉澱一下自己的心情。這似乎就是台灣的生活；每一個人，每一天都是忙忙碌碌的，可是當你靜下心來想，生活其實很空。

回台灣感觸最深的是：台灣真是個寶島！物質豐富、資訊快速、交通便利、生活安逸、自由，相對的人們也比較奢華、浪費；盲目的消費，確不珍惜週邊的物資和惜福，真的很可惜。

對於未來我已有一個初步的藍圖，雖然還不知如何或在那兒跨出我的下一步，不過一年來的經歷不止讓我更堅強、更獨立，也讓我更瞭解自己。在一切的人事物都變的清晰，多數的時候你也就不會把世俗之愁溶入你的思緒，因此，自己要什麼就變的清楚，也不容易被旁者動搖，生活就更自在了。現在的我不再愛鑽牛角尖，變的開朗、愛笑、樂觀和勇敢，不論我的下個停靠站在那，相信我都能自信滿滿的出發。

感謝TOPS給予我這麼一個機會，謝謝！

「人權志工」：

1. 男女、年齡、學經歷不拘。
2. 定期或不定期（每週一、三、五、或二、四，全天或半天皆可）
3. 具有愛心，樂於參與社會公益服務者。
4. 協助製作文宣、檔案資料整理，營隊活動等工作。

國內外「研究志工」、「實習志工」：

1. 男女不拘。（有志從事海外工作者優先）
2. 大學或研究所在學或畢業學生，修實習學分或準備研究論文。
3. 定期或不定期到協會工作。
4. 協助法案研究、人權與法治議題之資料蒐集及研究、人權指標調查、苗栗原住民工作站巡迴服務、海外〈泰國、柬埔寨〉實際工作體驗、專案企劃、網頁製作、座談會及研討會之協辦。
5. 表現良好者，遇缺擇優錄用為正式職員。

意者請備自傳履歷洽2393-3676

E-mail : cahr@ms2.seed.net Fax : 2395-7399

長 期 徵 求

人道援助的幕後：一水之隔兩樣情

實習志工 丁文卿 Ting

一位在AMI實習的台灣學生曾說，‘關於人道援助的報導總是得寫的感性而賺人熱淚’，但是有誰真正了解在人道援助這浪漫情懷的幕後，其實有著另一齣與現實環境拉鋸戰的戲碼也正同時上演……國際援助焦點的轉移，政經外交勢力的幕後推手以及人道組織內部的運作機制在在影響了援助資金的流向，也加添了在泰緬邊境援助的限制。

有人形容在緬甸境內的這場長達半世紀造成近百萬少數族群的流離失所及十五萬避居泰境難民營的‘civil war’是一場‘silent war’，這樣的形容真是貼切。這場缺乏國際媒體關注的‘靜默’戰事著實鮮為人知，也是生活在富庶社會台灣的我們無法想像的另一個世界；而這群願意在缺乏鎂光燈下仍舊持續在此地默默耕耘的非政府組織，卻得時而為著那捉襟見肘的募款預算尋求門路，企圖在最有限的資源及資金上，去成就援助對象的小小願景。

這個夏天，有著論文壓力的我，在TOPS的協助下，見習了這場在泰緬邊境的援助工作。

六月十日入夜後，我從曼谷搭著直奔Mat Sot的夜車，進入村莊前，雖然已是清晨五點多，外頭仍是一片漆黑，只見車子突然停了下來，幾個身著軍服的士兵帶著手電筒上車一一盤檢每個旅客，車上的人個個從容地遞出証件，轉個身倒頭又睡了過去，只有我這個外來客仍是一臉茫然，盤問我的阿兵哥終於改口要passport，我開始摸黑尋找，他看我這副蠢樣揮揮手就放了我一馬。這是夜裡檢查哨的例行公事，卻是生在台灣的我不會有過的經歷，也為這塊想像中的‘泰緬邊境’增添些許緊張的氛圍。然而白天的Mae Sot市集，穿梭著熙熙攘攘不同族群色彩的人群—泰人、甲良人、緬甸人、印度人和華人，‘邊城’這個像小說裡的‘字眼’竟以如此真實的樣貌展現在我的面前，平和熱鬧的景象早已一掃夜裡的緊張。而在Mae Sot兩條最主要的幹道上，更有著一排看起來十分突兀的Pubs，裡頭的常客正是在此地的各國非政府組織

的外籍工作人員，許多的邊界訊息也往往在這杯酒間談之際漫開……

六月十六日，是我正式進入Mae La營工作的日子，雖然開往營裡的美景盡收眼底，但是通過營區前的檢查哨之後，我的心裡不由自主地開始往下沈，遠遠望著那近4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竟然擠下了四萬難民。車子進入營區，狹窄顛簸的泥坑路和小廣場上都擠滿了人，尾隨而至的又是一輛載滿難民的卡車，我問了工作人員，究竟發生了什麼大事，這麼多人聚集在這兒？原來是UNHCR正為新來的難民辦理登記……，放眼望去，每棟竹屋早已比鄰而居，有的更是依傍在陡峭的山坡邊，擁擠的程度超乎想像，雖然竹籬笆內的天空，一樣湛藍，然而一道無形的烏雲卻久久盤踞不願散去，所謂的臨時庇難所(temporary shelter)，一晃眼竟是十多年的光景，家就在咫尺之遙的Moei river對岸，然而回家的路竟是遙遙無期。竹籬笆下顯明的隔離與標記，出入營區的盤問登記，將難民們叏禁在營內，同時也限制了非政府組織人員的進出。難民們不是犯人，卻失去自由；他們並非無心勞動，卻無能合法工作，儼然像個監獄。泰國政府為了防止‘吸引’更多的難民潮，要求所有的建築都必須是臨時避護的建材，入夜之前，所有非政府組織的工作人員必須撤離，沒有電的夜晚，更增添了營區安全上的變數。

在一次和ECE工作人員拜訪Zone A最‘高’學府時，也許是要爬點坡，所以相較於低地就顯得不那麼擁擠了，四周的環境是清淨幽雅，幾乎每棟竹屋的門前屋後都放置了一些盆栽，絲毫感受不到在難民營裡，我心想也許這是Mae La營中唯一的一處幽境，視野的遼闊，牽動著心情上的釋放。但是在和老師們對談的過程中，她們跟我提及一種具傳染性的疾病—TB(肺結核)，有幾個人已被隔離在對面的一個山頭了，不知是否因為這個原因，這個區域才未人滿為患？然而這也潛伏著另一個警訊，在高密度的營區

裡，所有的傳染性疾病如瘧疾，登隔熱與肺結核等一旦未控制妥當，漫延的速度是可以想見的，不僅對難民們有著直接的威脅，對於在營內工作的非政府組織的人員亦然。

每個星期有至少三次針對Mae La營內nursery school老師們的英文課程，下午兩點的課，我總是在一點多即晃到上課地點的nursery school，喜歡在上課前與老師們有著隨性的對話。在一個午後對話中，一位老師提及，她在1986年就是一位老師了，同時她也在那年開始和村民們逃離自己的家園。而她的父親就在她八歲時被緬軍給射殺了，家園也被燒？，她們正在等待國家的民主化，能回去重建家園。在這之前會讀著一些關於難民們的書面資料，而今卻是從一個身旁的人口中字字道出這段經歷，感受特別深刻，然而我欣慰的是在她心中的感恩早已取代了她所經歷的滄桑。老師們陸續到來，我們也結束了這個對話，雖然我曉得眼前的老師們都各有著一段不為人知的逃難經歷，然而她們卻仍舊十足地展露出Karen（甲良人）的靦腆與內鍊，課堂中的笑語不斷，大夥兒卻依然認真與專注，其實我不清楚她們真能從這課堂得到什麼，但是我期許自己是她們在這段流離歲月中的一位友人。

七月三日正式見識了在營裡開會的情形，營長的熱絡招呼，時而讓我忘記了營裡事務的嚴肅性，KRC (Karen Refugee Committee) 是代表營裡四萬難民開會的唯一單位，然而只是列席單位，四萬人的權益完全掌控在MOI和這些NGOs的手裡，所有的事務在大夥兒談笑風聲中決定，我曾經不斷在心中質疑這樣會議的妥當性，然而隨著每週三～四次的入營頻率，私下與難民們閒聊之餘，愕然發現事情也並非表面上所呈現的如此絕對，營內的人際互動模式仍保有甲良人(Karen) 的傳統，在一些正式的、非正式的場合中意見仍有其表達傳遞的空間，加上每個月KRC做東的會議中，是另一個針對營裡事務與各國NGOs溝通的一個機會。

會議結束後，意外獲得營長的邀約，和BBC (另一個組織) 一起去一個依傍在與緬甸交界Moei River的泰村莊學校送米，是在舊的Tha Song Yang，雨季時必須渡船才能到達的村落。到了渡船頭，已經有幾

個荷槍實彈的阿兵哥等著護送我們到目的地，看起來煞有介事，沿途有著士兵們的保護相伴，彷彿真能嗅到一股緊張的氣氛。機動船在泰緬邊境的Moei河上行進，濺起了銀白的水花，望著左岸緬境的蒼鬱叢林，在回頭看看右岸的泰境農田，兩岸僅僅是這一水之隔，卻有著截然不同的生命歷程：河的這端，即便生活得並不富裕，卻知足平和；然而河的另一端，卻是危機四伏，為了躲避緬軍的搜索，在槍林彈雨中過著？沛流離的生活，沒有人知道免於恐懼的生活何時可以到來，真能順利安全抵達泰國邊境的難民算是幸運的了，目前在邊境營裡的總數約十五萬人，包括少數民族Karen、Kareni、Shan和Mon(唯一在緬境的難民營)，但是泰國政府並不承認他們是難民，而以Displaced persons來看待，所以他們是無法享受屬於‘難民’應有的權利，即便如此，他們仍然是相對幸運的一群，那些不願被剝奪自由待在難民營裡的，則流入了泰國的‘非法勞工’市場或是偏遠的泰村莊。目前仍在緬境流離的Internal Displaced persons具估計有數十萬，礙於泰緬雙邊政府的限制政策，國際組織的援助著實鞭長莫及。

黃土泥濘路上，我時而獨自穿梭其中，迎面而來的無論是長者或孩童，他們都常對我報以微笑，一張張純真的童顏，謙卑而恭敬，著實叫人心疼。難民營本是個短期庇難之地，絕非一個長治久安之處，然而時間的流逝，緬政府的以不變應萬變，也造成了難民營持續的存在，長年下來，為了泰國政府的管理及安全的考量，小營的合併，更深化了管理的正當性，但是限定難民的行動自由本就是一種逆向操作，為了防堵難民出營，各國的NGOs得致力滿足營裡的需求，以降低難民們外求的動機。食衣住行育都得依賴外援，在這樣的條件限制下，如何去期待發展出難民的‘自助’能力，這樣的矛盾作法，常令我為之懊惱和不解，如同養在後院裡的飼料雞被期待有能力出外覓食；關在籠裡的鳥兒被期待學飛；也許營的管理機制本身，就是對生命意志摧殘的一道無形殺手，如果可以選擇，他們豈願永遠的手心向上，他們內心的交戰和掙扎也絕非外人可以想見。踏在這塊動盪的土地上，著實令我困惑，人可以是流動的，但是在此的人卻是被迫流亡，各族群在此交會，為何未能蘊育出族

群間的包容性？也許是政治勢力的強行介入，企圖製造單一民族的優越，反而導致了許許多多少數族群的浩劫與災難。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生丁文卿(後排左三)與難民營內幼教老師在英文教學下課後的合影。

九十二年度人權中小學初階種子 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北區-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南區-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南區第一天開幕式 時間：92年12月8日(一)

圖：開幕式一由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許文彬理事長致詞



南區第一天開幕式 時間：92年12月8日(一)

圖：開幕式一由臺南縣教育局 王崑源局長致詞



南區第一天合照留影 時間：92年12月8日(一)

圖：由左至右依序為，曾文青年活動中心李明道副總幹事、中國人權協會
許文彬理事長、臺南縣教育局 王崑源局長、中國人權協會企劃部蔡燕娟主任)



南區第一天上課情形 時間：92年12月8日(一)

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會

常務理事 蘇友辰



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會是針對校園中之人權議題，邀請相官學者、專家、教師、家長以及主管機教育行政機關等代表進行對話澄清觀念，藉以有效匯集多元意見做為未來校園人權教育相關政策製定之參考；並可協助學校教職員明瞭相關法令規定，除能依法令規章行事外，並提供法律釋疑，避免教育人員觸法。

圖說：本系列座談會在92年12月26日展開序幕曲為期長達半年，開幕式由教育部范政務次長異綠及本會許理事長文彬共同致詞(左)中國人權協會許理事長文彬(中)教育部范政務次長異綠(右)教育部訓委會何常務委員進財

大事紀

日期	內容摘要
2003/06	張秘書長邀同台北市華欣扶輪社社長及社友20人訪問「雙崎人文學園」創辦人黃人傑教授及本會原住民工作站。
2003/06/05	出席總統府之「人權立國」系列研討會第二場環境權。
2003/06/18	協會黃人傑顧問應邀前往新竹虎林國小演講。
2003/06/31	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本會完成申請加入社會人士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2003/07/11	土地銀行訓練所——張秘書長/演講人權與法治。
2003/07/16	參訪新竹靖廬處理中心與收容人(許理事長、張秘書長、王顧問廷懋)。
2003/07/17	張秘書長出席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第九次會議。
2003/07/22	協會假立法院舉辦「刑事訴訟法新制對司法人權的影響」座談會(許理事長主持)。
2003/07/23	楊泰順副理事長前往政治作戰學校演講。
2003/07/24	馬國光理事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主辦之「在台外籍人士人權座談會」。
2003/07/25	參訪宜蘭靖廬處理中心(許理事長、張秘書長、蘇常務理事友辰、葉理事金鳳)。
2003/07/31	參訪三峽外國人收容所(張秘書長、王理事麗容、王顧問廷懋)。
2003/08/02	張秘書長出席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
2003/08/13	協會假立法院舉辦「法官法立法催生」座談會。
2003/08/15	馬祖靖廬——參訪處理中心與收容人(張秘書長、葉理事金鳳、葛理事雨琴)。
2003/08/15	王應傑常務理事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舉辦之「香港立法局議員劉慧卿及涂謹申與諮詢小組對談」。
2003/08/19	張秘書長等一行赴台北監獄進行受刑人實地問卷調查。
2003/08/20	協會承辦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原住民文化成長班之觀摩研習會」。
2003/08/22	
2003/08/27	赴台中監獄進行受刑人實地問卷調查。
2003/08/29	協會假立法院舉辦「解決院檢積案提昇辦案品質」座談會。
2003/09/13	本會與中國時報合辦檢視九十二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人選座談會，張秘書長與談。
2003/09/16	古巴民主領導機構主席來台與協會許文彬理事長及顧問團談論台灣之民主、自由及人權之發展經驗。
2003/09/16	協會黃人傑顧問出席總統府「人權立國」系列研討會之三-世界和平日談和平人權。
2003/09/17	黃世坤顧問前往桃園市同安國小演講。
2003/09/19	張秘書長及薛承泰理事應邀前往金門金城國中演講。
2003/09/20	張秘書長接受中華日報專訪談大陸新娘案。
2003/10/22	張秘書長應邀前往基隆五堵國小演講。
2003/09/23	張秘書長與監察院李委員伸一洽談泰因案。
2003/10/21	張秘書長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陳所長，黃教授洽商合作事宜。

日期	內容摘要
2003/10/23~24	張秘書長代表協會出席國父紀念館與出席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舉辦之地方自治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3/09/25	承辦內政部兒童局之校園人權巡迴宣導活動。
2003/12/31	
2003/09/08 2004/03/31	承辦教育部之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會。
2003/10/07	張秘書長與曾大法官有田洽談大法官會議制度。
2003/10/09	張秘書長接受美國在台協會楊秘書訪談台灣人權現狀。
2003/10/26	張秘書長、王顧問廷懋出席總統府國家人權諮詢小組經濟人權研討會。
2003/11/1~2	張秘書長出席群策會「兩岸交流與國家安全」國際研討會。
2003/11/5,6,7	張秘書長出席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法律座談會」。
2003/11/15	由吳惠林理事代表協會出席由台灣法輪大法舉辦之「制止殘害人類維護基本人權全球公審江澤民台灣遞狀控告萬人聲援大會」。
2003/11/18	王廷懋顧問代表協會出席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之人權法推動研討會。
2003/11/21	王廷懋顧問代表協會出席由立法委員周清玉國會辦公室舉辦之「防治性暴力修法聯盟提出修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2003/12/2	協會假立法院發表2003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2003/12/4	張秘書長前往海外工作站視察。
2003/11/ 26、27、28	協會假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承辦教育部國教司第一梯次之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營。許理事長到場致詞。
2003/12/8、9、10	協會假台南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教育部國教司第二梯次之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營。許理事長到場致詞。
2003/12/12	張秘書長出席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憲政法制組與中華日報舉辦之「我國人權應如何改善」座談會。
2003/12/13	張秘書長前往協會苗栗泰安工作站與徐神父及工作同仁洽談未來工作計劃。
2003/12/16、19、 24、26、30	承辦教育部校園人權座談會共計十二場。
2003/12/18	本會蘇友辰常務理事前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為92年第四季警察常年訓練演講講座。
2003/12/15	國內知名作家施寄青女士來會捐贈15萬元贊助海外援助工作。
2003/12/19	張秘書長出席司法院、中華法學會及台北市律師公會合辦「傳聞法則」學術研討會。
2003/12/22	張秘書長出席台中地區司法人員會員大會。
2003/12/23	張秘書長接受「獨家報導」記者專訪談王迎先、蘇建和案。
2003/12/25	張秘書長接受南華大學研究生專訪談本會海外工作內容。

人權系列出版品

人 權 法 典
中國人權協會編
人權不二價 500元

人 權 呼 聲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60元

教育兒童認識人權
人權教學手冊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200元

200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司法、勞動、身心障礙、老人、兒童、婦女、文教、政治、經濟、環境)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00元

2002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司法、身心障礙、老人、兒童、婦女、文教、政治、經濟、環境)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00元

人 權 顯 影
當代人權論叢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60元

法 治 與 人 權
張學海著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300元

原住民人權訪查研究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200元

兒童人權系列產品



人權不二價
150元



人權不二價
200元



兒童人權宣導手冊……

工本費20元



人權小鬥士齊齊T恤
人權不二價
200元



人權不二價
250元



人權小鬥士齊齊鉛筆盒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50元



人權不二價
100元



兒童人權宣導短片
(VHS VCD)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50/100元



人權不二價
150元

會員招募

加入會員方式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
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加入資格

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本會理、監事一人或會員兩人以上之推薦，
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團體會員、
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個人會員以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為限。

享有權利

●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及事業之權利。
- 四、其他依本章程或本會決議得享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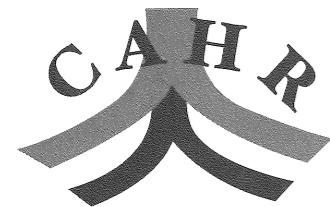
本會會員於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始得行使前項會員之權利。

個人會員入會費一千元，常年會費六百元。

團體會員入會費二千元，常年會費一千二百元。

● 名譽會員、贊助會員

- 一、應邀列席參加本會各項會議之權利。但不得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
- 二、應邀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三、其他之權利依本會決議通過得享之。



中國人權協會

TEH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電話：〈02〉2393-3676 傳真：〈02〉2395-7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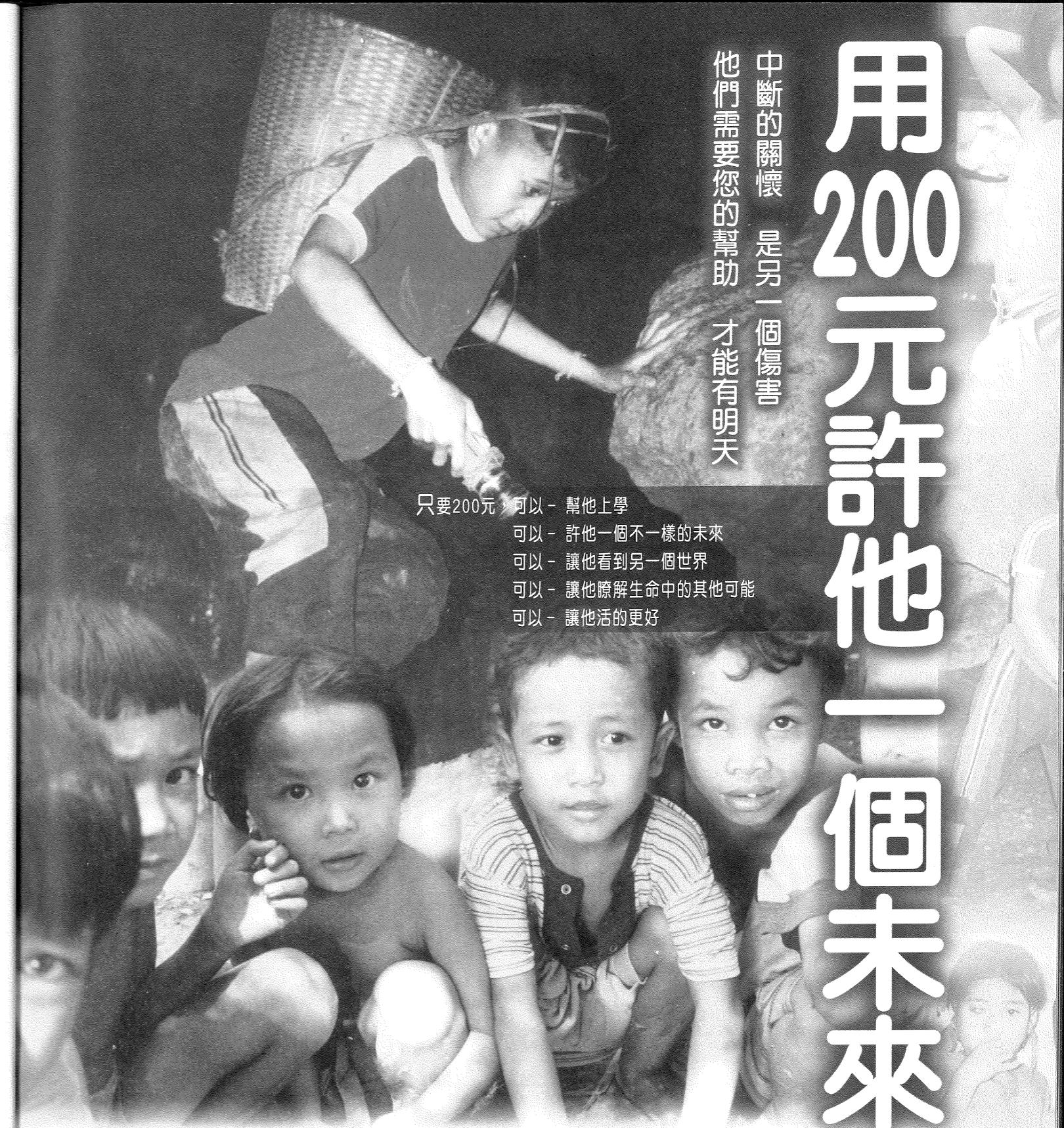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您的加入是我們的榮耀

入會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公司： 住宅：	傳 真	公司： 住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建 議 事 項					
介 紹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斷的關懷
他們需要您的幫助
是另一個傷害
才能有明天

只要200元，可以 - 幫他上學
可以 - 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可以 - 讓他看到另一個世界
可以 - 讓他瞭解生命中的其他可能
可以 - 讓他活的更好

用200元許他一個未來

在泰國、柬埔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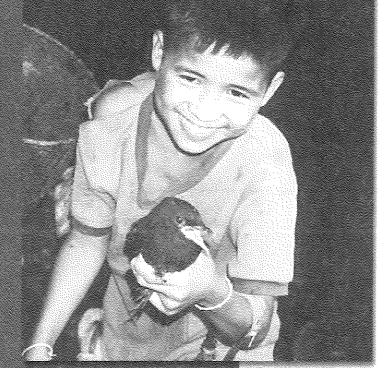
偏遠山區、少數部落...
沒水、沒電、沒有學校
天亮了
孩子跟著父母下田工作 - 鋤草、耕田、插秧...
在家裡 - 春米、挑水、洗衣、織布、帶弟妹...
日復一日
沒水、沒電、沒有學校

在台灣

城市、鄉村...
華廈、菲傭、休旅車、森林小學
天亮了
孩子背著書包去上學 - 德、智、體、群...
在家裡 - 卡通、漫畫、電玩、披薩...
日復一日
華廈、菲傭、休旅車、森林小學



用愛行動



由於您的愛心，讓他們的人生由黑白變為彩色！

中國人權協會 感謝您

認識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成立於民國69年4月24日 -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Thai-Chinese Refugee Service, 簡稱TCRS)是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前身，目的在徵召台灣的年輕人，本著人道關懷的精神，針對泰國來自越南、柬埔寨及寮國的中南半島難民，提供教育、輔導、職業訓練、急難救助等服務，22年來援助對象超過八十三萬人。

◎民國83年改組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簡稱TOPS)，援助的對象擴及落後及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及柬埔寨：

盧安達(1994-1995)

盧安達因種族仇恨導致大屠殺，TOPS協助戰後重建工作。

坦尚尼亞(1995)

在北部難民營協助殘障難民安裝義肢，並協助辦理營區衛生計劃。

肯亞(1995-1996)

在西部落後地區協助當地居民建設泉水保護區，改善取水環境及飲水品質，降低疾病感染率。提供盲人醫療、生活技能、點字課程與職業訓練，並對其他殘障難民提供社會服務。

柬埔寨(1995-至今)

遊民家庭職訓計劃(1996~1998)
係應金邊市政府要求提供遊民家庭六個月的庇護、技能訓練、兒童教育與返鄉後的追蹤輔導，每梯次受益人數達200人。

資源學區教學資源分享計劃(1995~1998)

於甘拉省大烏縣，將縣內鄰近小學組織成立一個學區，共享資源；定期舉辦教育交流研討會、師資訓練及各項學藝競賽，利用東埔寨小學有限資源，減少人力浪費並提昇教學品質。

教育專刊計劃(1996-2001)

與東國教育部合作，發行雙月刊，是東國唯一針對小學教師發行的刊物。

非正規教育計劃(1999-至今)

協助東國改善高失學及文盲人口，成立多所識字班及社區學習中心；提供職業訓練、小額貸款等自立更生計劃。
1999~2001年在波羅勉省-冰若縣推行計劃共有12個村600名村民受惠。2002年遷移至暹粒省，至今有共15個村19個班級500人受益，對象包括學齡前幼童、兒童、成人。

泰國(1994-至今)

TOPS進入最後一個越南難民西族營服務，協助基礎教育、提供孕婦營養早餐、配合協助越南難民遣返作業，受泰國內政部邀請至泰緬邊境緬甸甲良(Karen)難民營援助：

小學教師資訓練(1996-2000)

提供小學師資訓練、培訓難民師資訓練員，致力教師教學品質提昇。

學前教育(1996-至今)

先後進入Mae La、Umpiem及Nupo難民營，共31所學校160位幼教教師3,300名幼童，提供校舍整修、教材製作、文具用品、教師津貼、師資訓練、學童營養午餐等。

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1996-至今)

在Mae La營協助營內弱勢族群、培訓難民社工員、設立安全之家，提供受虐婦女及孤兒生活照顧、心理輔導、職訓；贊助自立更生計劃(家婦及老年人)。
定期發放舊衣、協助當地衛生單位至偏遠部落舉辦義診。

偏遠山區教育援助計劃(1997-至今)

於九個偏遠山區部落設立小學，每年協助約400名失學兒童就學、提供校舍整修、教材設計、文具用品、師資訓練、教師津貼等、提供高等教育獎學金與宿舍。

偏遠地區社區發展計劃(2000-至今)

依各村不同需求、資源擬定貸款或農牧業訓練等發展計劃。
綠色能源設備：每年選擇一個村為示範，裝置太陽能、水力風力發電等設備，提供學校與村落照明。



捐款助人愛心無限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3號4樓之3

TEL:(02)2393-3676分機28.29

FAX:(02)2395-7399

E-mail:tops@ms1.seedert.net

網址:www.tops.org.tw

郵政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美術設計：蘋果園視覺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贊助方式

每月200元，全年2,400元

◎ 信用卡捐款

(請利用信用卡捐款單)

◎ 郵政劃撥捐款

戶名：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帳號:18501135

電話:(公) (宅)

通訊地址
1.長期派員駐紮各工作站點，
親自監督、執行服務計畫。

2.定期追蹤評估，確保每一塊
錢、每一分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TOPS的堅持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不定期捐款：新台幣 元 (大寫) 元 (小寫)

定期捐款：元 捐 元 半年捐 元 月捐 元 (大寫) 元 (小寫)

(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卡號：□□□□□□□□□□□□□□□□□□□□

發卡銀行：□□□□□□□□□□□□□□□□□□□□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人姓名：□□□□先生出生 年 月 日

(正楷)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宅)

身份證字號：□□□□□□□□□□□□□□□□□□

捐款人簽名：_____

(親用簽名-或
郵局用簽名-)

中國人權協會

竭誠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我們很需要您的支持與鼓勵
有您的幫助
使我們會務推動更加順利

服務項目

人權教育與理念之倡導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原住民人權服務
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
人權研究與調查
國際人權活動
國際人道救援

郵政劃撥帳號		01556781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經辦人	新臺幣	新臺幣
收款人代號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郵政劃撥帳號		01556781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經辦人	新臺幣	新臺幣
收款人代號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郵政劃撥帳號		01556781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經辦人	新臺幣	新臺幣
收款人代號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 本存款通知單如寄款人與收款帳戶為同一人時，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惟跨縣市存款仍需填寫。

收據號碼：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號：0505大宗存款 2212托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18,000元(100張1290×110mm)(80%保固)保管五年

通

訊

欄

本捐款將用於下列各項用途：

- 1.贊助人權會訊出版經費
 - 2.贊助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經費
 - 3.贊助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經費
- (◎繳交 年度會費 元
 ◎合計新台幣 元
 ◎收據抬头：
 ◎收件人：
 ◎收件地址：

~無限感激~

感謝您的支持，
我們願意
秉持著您的託付與關懷，
促進人權、提升人道服務。

謝謝您的捐款！

注意事項：

本協會收到您的捐款後，
會立即寄送收據給您，
同時，
我們也承諾善用每筆捐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感謝您的支持，

我們願意

秉持著您的託付與關懷，

促進人權、提升人道服務。

謝謝您的捐款！

注意事項：

本協會收到您的捐款後，
會立即寄送收據給您，
同時，
我們也承諾善用每筆捐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女書店

女有、女治、女享的書鄉

1994年4月，台灣有一群女人，
因為愛女人的浪漫情懷和執著的使命感，
共同打造了一間屬於女人自己的屋子——女書店；
她是華文地區第一家女性主義專業書店。
1996年3月8日決定自體繁殖開始出書，
女書文化以女性、性別主題為出版方向，
目前已有多種書系，
「女書fembooks」、「女抒herstory」、
「同言同語」、「青少女」、「男性研究」
以及「性別教育」等六大書系。
1997年精心策劃出版《彭婉如紀念全集》，
清晰與完整地為女性書寫持續發聲。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參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文原存款函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無限感激~

感謝您的支持，

我們願意

秉持著您的託付與關懷，

促進人權、提升人道服務。

謝謝您的捐款！

注意事項：

本協會收到您的捐款後，
會立即寄送收據給您，
同時，
我們也承諾善用每筆捐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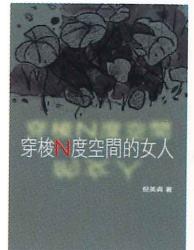
女書文化 | 新書快遞

女抒系列 herstory 22

穿梭N度空間的女人

倪美貞 著

晶晶，作為一個女人同時扮演母親妻子媳婦女兒老師學生，穿梭在不同角色身分間，面臨衝突、拉扯、掙扎與調和。緊張的婆媳關係，疏離的夫妻情感，腐化的學校體制，在在要將她撕裂、分解、掏空。為了呼吸自由的空氣，她帶著兩個孩子，獨力把所有家當從市區公寓搬到郊外社區。為了要當一個自己想當的老師，她痴等等待，屢躡屢起，尋覓理想的教育工作園地。在追求理想的過程中，看見她的苦與痛、淚與笑、愛與夢、勇氣與堅持……



男性研究系列 2

男性氣概的當代觀點

Kenneth Clatterbaugh 著 | 劉建台、林宗德 譯
第一本有系統地辨識、分析與批判當代社會關於男人或男子氣概觀點的書籍，研究男性運動流派經典之作。
作者將男性運動分為八種——保守的、擁女主義的、男權的、神話創作的、社會主義的、男同志的、黑人的及福音派的。從哲學面、道德面與社會變遷出發，深入分析各個派別的主張，並探討不同的觀點可能給男人的生活帶來怎樣的改變。◎畢恆達教授導讀。



性別教育系列 14

性要怎麼教？：性教育教師自學手冊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策劃 | 蘇芊玲 主編

徐玫怡 繪圖

以性別平等為基礎的性教育，除了教導性知識與技術，更點出性的權力關係。幫助讀者自我認識，在安全之餘享受愉悅，並學習尊重。全書分成「概念篇」、「經驗篇」、「價值篇」與「教學篇」，共有二十多個學習活動。幫助讀者透過自學找到性教育的教學動力和素材。



性別教育系列 15

校園現場・性別觀察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策劃

蘇芊玲、蕭昭君 主編

來自教育現場的聲音，邀請所有教育工作者，一起張開雙眼，去看到存在於校園中的種種性別現象。包括校園中的男女老師、男女學生的生活、身體與情愛，不同性傾向學生的處境，校園中的性騷擾，校園空間、環境與運動等。協助教育工作者培養細膩捕捉校園性別百態的能力，從而激發實踐性別平等教育的動力。

